



冰心奖  
 获奖作家  
 作品精选

张年军  
 ◎ 著

CHUANG  
 SHAOYUAN



# 少年船歌

江西美术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少年船歌 / 张年军著. -- 南昌: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7.11

(冰心奖获奖作家作品精选)

ISBN 978-7-5480-5679-9

I. ①少… II. ①张… III. ①儿童故事-图画故事-

中国-当代 IV. ①I2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2443 号

出品人: 汤华

责任编辑: 刘滢 危佩丽

责任印制: 汪剑菁

装帧设计: 韩庆熙

### 少年船歌

SHAONIAN CHUANGE

著 者 张年军

出 版 江西美术出版社

邮 编 330025

电 话 0791-86566132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0


I S B N 978-7-5480-5679-9

定 价 29.80 元

本书由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 未经出版者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法律顾问: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晏辉律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录

短尾鸽 · 001

我不是坏孩子 · 012

守 夜 · 023

马小超说他去过“白垩纪” · 040

怪人钟凯 · 050

背井离乡 · 064

少年船歌 · 076

“内奸”故事 · 083

夜鹭如歌 · 092

香港少年 · 101

运动健将张习武 · 112

两个铁哥们儿 · 121

遥远的红房子 · 131

采访儿子 · 145





许多年后，那只短尾鸽依然在我的梦中袭扰着我的心湖，它就像一只永远也到达不了彼岸的断线的纸鸢，没头没脑，横冲直撞，上下俯仰，无所凭依。我能看见它在广袤的蓝天摇晃着飞翔的身姿，可我不知道它究竟在想些什么。它非常孤独，没有飞翔的伙伴，只有我的眼睛牵系着它。

在我孤独的少年时代，它是给我快乐，给我幸福的生灵。

001

---

那年我十三岁，和陈小维同年。

平时，陈小维的家里只有三口人，他，他妈妈，还有他姐姐，他的父亲不知什么原因在长江的一个沙洲上种田，很长时间才回来一次。每次回来，陈小维都要叠一只纸鸟，还涂上颜色，悄悄地挂在窗棂。我说“悄悄地”，是因为他老是避开我们干这种事。有一

次，我到他家借钢笔出来，想起还没借墨水呢，就返回去，恰巧看见他正站在窗下的小板凳上，踮着脚，举起手，艰难地把那只纸鸟挂上窗棂。我的脚步声惊吓到了他，他的手悬在半空，侧耳谛听着，扭头一看是我，连忙收起那东西，很尴尬地朝我笑。

第二天，我们几个伙伴到河边游泳，下水的时候，陈小维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他打着赤膊，没穿鞋，两只手捧在一起，里面好像有什么东西。他兴高采烈地大叫着，还摇头晃脑，想引起我们的注意。待我们走拢去，他就像捡到一笔财宝似的嘻嘻笑着给我们每人发一颗糖。他那谄媚的神情，还有含着一丝苦味的笑意，让我内心感到深深的不安。这一回，他也下水了。他不会游泳，只能在浅水处胡乱扑腾，两只手臂高高地举起来又重重地压下去，瘦瘦的身躯在水中跃起又落下，像一只飞也飞不动却又想逞能的笨鸟在飞溅的浪花中捉迷藏。他的身边围着一些吃糖的少年，脸上洋溢着满足的笑意。

有了糖，他的伙伴渐渐增多，但这维持不了几天，当那甜甜的硬家伙不复存在了时，孤独又像一柄利刃恶狠狠地袭来。

也就在这一天，他的父亲从很远很远的沙洲上回到家中。他的父亲走路时拄着一根拐杖，这让我既好奇又惊讶：难道他父亲是瘸子？我们班上就有一个瘸子，他表现一般，成绩也不怎么理想，可陈小维竟然和他做了好朋友，这中间有什么联系吗？

瘸子名叫大鹏，似乎有一点点讽刺意味。他不像陈小维的父亲拥有一根拐杖，这真奇怪。他走路一崴一崴的，常常招人嘲笑，我们背地里都叫他“茄子”，当面不敢用嘴喊，就用目光“喊”，不

知道他注意到没有。

在我们的同学中间，唯有陈小维从没嘲笑过大鹏，关于这一点，我一直认为是一个秘密，后来我终于弄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 二

从水中上岸后，伙伴们各自回家去。我没回家，我像一个侦探似的悄悄逼近陈小维家的小屋，然后贴着墙，一步步走到门缝旁边。从门缝里，我见到他父亲了。他父亲面有疤痕，头发又密又长，一双眼睛坚毅而有精神，在我眼里，他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壮汉。我不敢进去，我生来就有点怕见生人。陈小维在玩一个什么自制的玩具，就是把一截竹篾弯成弓状，两头用绳子绷紧，一只硬纸做的小鸟穿在绷紧的绳子中央，只要竹弓稍稍一收拢，小鸟就不停地旋转，这大概就象征着飞翔吧。

我想进去，小鸟勾住了我的心，它让我想起我的父亲在世时的一些往事。那时候，我的父亲在一个小岛上做事。一到暑假，我就去父亲的小岛上玩，父亲养了一对鸽子，我喜欢那对鸽子。那个夏天，那一对黑鸽常常在小岛上空飞翔，它们悠游来去，自由自在，时而翻飞于广袤的长空，时而一个俯冲掠过我父亲的简陋的茅草屋。每天早晨，我都要认真地举行一个放飞仪式，我一手握一只鸽子，把两只手举得高高的，然后猛地松开去，两只黑鸽就“嗖”地飞上蓝天，然后围着小岛不停地旋转，这，大概就是真正的飞翔吧……

此时此刻，我太想进去了。我从门缝里还看见一个人，这人就

是大鹏，他神气活现地坐在小板凳上玩弄着陈小维父亲的拐杖，使我的心里涌起一股嫉妒的火焰。

忽然间，我感觉到有一只大手在轻轻地抚着我的头发。

我回头看去，啊！正是那个顶天立地的壮汉——陈小维的父亲。

“叔叔！”我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喊道。

如果我知道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向陈小维的父亲致敬，那么，我会大大方方地走进他的家中，也和大鹏一起，把玩支撑一个人的生命的来自遥远沙洲的拐杖。可是我没有，我没有走进他的家中。

陈小维的父亲颌首微笑着，那笑意中似乎藏着一种道不明的威严。他递给我一样东西，就是那个自制的玩具鸟。我伸出手来，感觉到手在颤抖，于是赶紧缩了回去，灰溜溜地逃跑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敢接那个礼物。

我逃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才往回望去。他们家门洞大开，陈小维牵着父亲的手使劲摇晃，大鹏正把那根拐杖递到陈小维父亲的手中。

陈小维的父亲抚着儿子的头不知道说了些什么，那目光在陈小维的脸上停留了一会儿就流遍了我的身体。我有一年多没体验到这种感觉了。久违了，父亲！

虽然如此，但我跑得更快了。

我到底为什么要像个逃兵似的灰溜溜地离去？那一双充盈着慈祥和温馨的目光，为什么就不能让我留念？

路过菜场，蓦然发现陈小维的母亲正在菜摊子旁边捡菜叶。我闭上眼睛，站了一会儿，黑暗中看见陈小维父亲的身形，他依然颌



首向我微笑，他请我进屋去，我说不，我只是来看一眼，看一眼就够了……

有人正在骂着什么。我睁开眼，看见陈小维的母亲正往前面走去，留给我一个踉跄的背影，几个人朝着背影骂骂咧咧，后面一个人的唾沫星子飞溅到前面一个人的头上，那个部位就相当于我刚才被陈小维父亲抚摸过的地方。我觉得痛苦极了，我用我所能学到的最尖刻的语言咒骂他们，我还做些表示咒骂的造型给他们看。他们追，我就跑。

我回望了几次，骂声已经小了下去。再见了，骂爷们，我得走了，不能再耽误时间了，我要去看我的鸽子。

### 三

我只养了一只鸽子(以前是两只,另一只被黄鼠狼咬断了脖颈),它是我父亲留给我的唯一的遗物。

伙伴们都说我是个外行，鸽子怎么能孤独地生活呢？

其实他们才是真正的外行。他们没机会没机遇养鸽子，就是有了机会和机遇，他们知道该怎么养吗？看不懂鸽子的体形以及体形对远程飞行有什么影响，就没有资格跟我谈论“鸽经”。

我曾经这样跟他们争辩过，事实证明我赢了，因为他们很少再来观赏我的鸽子，更别说跟我谈“鸽经”了——他们心里虚得很呢！

回到家中的阳台上，我打开鸽笼，却没有见到鸽子，笼子中散落着一些尾羽，右下角有一个大洞。很明显，有人翻过我的鸽笼！



回头仔细看看鸽笼旁边，竟还有更多的尾羽。我的心怦怦乱跳，我一口气爬上屋顶，寻找着线索。从现场分析，我的鸽子肯定脱逃了。我仰头看去，一群鸽子正呼啸而过，一只短尾鸽跟在飞翔的鸽群后面艰难地扇动着翅膀。

那正是我的鸽子！但它不能叫作短尾鸽，所谓短尾鸽是说尾巴短短的鸽子，可是我的这只鸽子已经没有了尾巴，它不能掌握自己的平衡，飞翔的时候一崴一崴的，它四处张望，好像在寻找着什么期待着什么。尽管如此，我还是想把它命名为“短尾鸽”。

这天晚上它没有回来。我守望着鸽笼期待着回归的短尾鸽。夜深了，小猫还有老猫的怪叫不绝于耳，它们和着河水的流淌声愈发显现出凄清与孤寂。一只硕大的黄鼠狼从我身边飞蹿而去，那壮硕的长尾巴骄傲地上翘着，仿佛在向我示威。我怀疑是不是这讨厌的小畜生把我的宝物吃掉了。

阳台上，我晕晕乎乎地睡过去。在梦中，我见到了我的父亲……  
当我醒来时，母亲苍老的脸塞满了我的视线。

“妈，你怎么在这儿？”我惊诧地问。

“傻儿子，”我妈说，“我怎么会不在这儿呢？”

我懂得母亲的意思，我知道母亲这一晚也没有睡好觉，她就像我守望着鸽子似的守望着她的儿子。接下来她告诉我一个消息：陈小维来过了，他带来了我的短尾鸽。

母亲收下短尾鸽道谢之后，陈小维就匆匆地走了。

不知道母亲为什么没有让他到阳台上来和我见面。

我已经完全没有了睡意。我说妈妈我要去看陈小维。她说你看



他干什么，他明天早上就要去送他爸爸了呢！你不想让他多睡一会儿吗？

我的心猛地一震。他的父亲不是才回来两天吗？怎么又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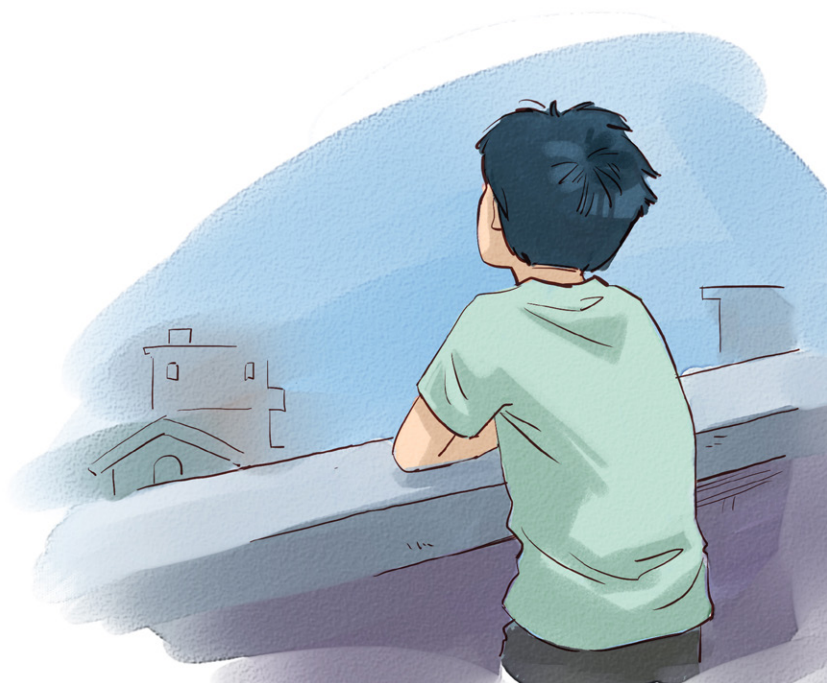
我把短尾鸽放进笼中，回到里屋睡了一个好觉。

#### 四

第二天早晨，我为陈小维做了一只纸飞鸟。这也许会刺伤他的心，可我觉得这是一种寄托，是给他的最大的安慰。这只小小的飞鸟也许能在他父亲下次回来的时候派上用场呢！

下午我赶到陈小维家，他父亲刚刚走。

我想我是不是也该走了。我要去追逐一个人的身影，这个人是我夜夜思念和怀想的，现在，他正在通往沙洲的路上踽踽独行。





陈小维收下纸飞鸟后竟让我把短尾鸽送给他——他想占有这只没尾巴的鸽子！他当然有这个资格，但我没有马上答应他。我想知道他是怎么抓到短尾鸽的。

他告诉我是昨天晚上在他家屋顶上抓到的。他说得很轻松，可我总是觉得这里面有什么秘密。我抓住他的手。他的手瘦骨嶙峋没有一点力气，眼眶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飞旋，那是眼泪吗？男子汉掉什么眼泪！

一连十天我都没见到陈小维，当我再见到他时，他真的落泪了。他左肩上戴着黑纱，这让我震惊。

“怎么了？”我问，“你们家里……”

“我……我爸爸……他……心肌梗死……”他嗫嚅着，没有说下去。

我绞尽脑汁说一些安慰的话，就像安慰一个卧床不起的病人。这个病人无神的目光恍若刀剑刺我的心，使我不敢再问下去。

他甩开我，独自往江边走去，敞开的衬衫被江风撩起，仿佛一只艰难起飞的笨拙而倔强的鸟。我们一前一后来到了江边，他蹲下身，捡了一些石头打水漂。当江面上有几只红嘴鸥悠然飞过，他站了起来，伫望着这鸟，这飞翔的生命。

一只手爬上我的后脑勺，那手有气无力的，没有抚摸，只是轻轻地歇着。

我吓了一跳，回头看去，是大鹏。

“知道短尾鸽是谁抓到的吗？”他有点诡秘地问。

“不知道。”我老实回答。我怎么可能知道呢？

“是我抓到的。”他说，他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说实话，我当时想占有这只鸽子……是陈小维的父亲说服了我……”

那……陈小维就是在撒谎了？为什么陈小维说是他在自家的屋顶上抓到的呢？

我说：“谢谢你！”

他说：“谢什么，只要你把短尾鸽借给陈小维用用就行了，我们想去沙洲放飞。”

他说着从背后亮出一样东西来，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他用报纸紧紧包裹着，好像生怕我看见了似的。

## 五

红嘴鸥在江面上盘桓，它们悠游来去，颇有几分自得与自在。陈小维依然伫望着。一会儿，他回头看了看我，走了过来。他撕开大鹏手上的报纸，于是我看见了这个神秘的东西，那是他父亲自制的玩具鸟，还有一只鸽哨。

我父亲曾经在一座小岛上养过鸽子，他们的鸽哨不知什么原因被弄丢了，关于这件事，我曾经和陈小维说起过，他记在心里了？

“短尾鸽能……借给我吗？我想去沙洲……放飞。”陈小维诚恳地说。

他那期待的目光叩响了我的心弦，与红嘴鸥轻轻掠过河面时发出的“嘎嘎”声产生合鸣。江水汹涌地流淌着，一条小船随着浪花起伏，往下游漂去。



陈小维如此虔诚，这让我十分感动。我们一起去家里取那只短尾鸽，我要把短尾鸽连同鸽笼一起送给他。我听说过“投桃报李”这个词。我的母亲知道后，微微笑了笑，我从她眼里读出了“慈爱”两个字。

他们捧走了鸽笼，捧走了短尾鸽。他们的身后有一些细小的绒毛轻盈地飞舞着，远远看去就像冬天里零落的雪花，是黑色的，与众不同的。我跟在他们的后面，我的左手握着玩具鸟，右手抓挠着那些“雪花”。我罪恶地想，即使在沙洲上放飞，即使我的鸽子没有了尾羽，它也会飞回到我的身边。

但我马上为我的这个想法而感到深深的不安。我向远去的陈小维和大鹏鞠了一躬。

有一天，我家阳台上歇了一只鸽子，那正是我的短尾鸽！它从沙洲飞回来了？那段路程，有好几百公里呢！它没有尾巴，是怎么适应这远程飞行的呢？

又一天，陈小维和大鹏也从沙洲回来了。我把短尾鸽送了去。

回到家，我玩了一会儿纸飞鸟，便一头躺倒在床上。我累了。

我打开相册，从夹缝里摸出一张照片。我轻轻地抚着它，抚摸着上面的一块墓碑，还有墓碑旁的青草。那是我父亲的墓碑，它在无花果树的掩映下，显得挺拔而肃穆。不远处，海浪拍打着父亲的灵魂所在的小岛。我似乎听见了拍打的声音，看见了黑色的鸽子携着鸽哨呼啸着掠过我的头顶，掠过父亲的茅草屋。它们的羽毛油光闪亮，尾羽整齐匀称，它们就是我父亲养的第一代鸽子；短尾鸽，是它们后代的后代。

后来我长大了，但我一直珍藏着这张照片，并且常常阅读它，阅读了十多年。每读一次，我就想起那只短尾鸽，想起几个少年曾经孤独过、互相爱过的灵魂，还有那稍纵即逝的快乐与幸福。

尾声：我喜欢短尾鸽，可能和父亲曾送给我一只纸飞鸟有关。送我纸飞鸟的那个人去世后，我终于明白，生命是如此脆弱，如此需要被关注。纸飞鸟、短尾鸽、红嘴鸥——我生命的图腾，它们拓展了我回想的空间，使我的人生旅程变得有声有色。我发现，人生尽管命运多舛，但生命个体的灵魂的纯净却使它变得摇曳多姿。

谨以此文献给我的父亲，还有我少年时代的朋友。



那个坏同学追过来说，哥们儿，放跑了猎物！我说，哥们儿，那不是猎物，是人，具体地说，是我的同学。怎么样？有意见吗？有意见去厕所提，要是收费厕所，我请客。刚好我口袋里有两个硬币，就拿出来，抛了抛。

现在我查词典。

我查“好”和“坏”两个字。

我遇到了紧急情况：有人说我是坏孩子。是咬牙切齿地说的。

他指戳着我的背说，你瞧，这是个坏孩子。另一个人说，你怎么知道？你又不是他的老师他的同学他的邻居。

他说，这孩子老打架，还欺负比他小的，所以他是个坏孩子。

你知道我是怎么晓得有人指戳着我的背说这话的吗？

有一辆载货的三轮车从我跟前过，上面绑着一面大镜子，我是从大镜子里发现的。



这很偶然，可是这说明我很聪明。

现在我不跟你谈聪明的事，我要澄清一个事实。

首先我声明，我不是坏孩子。

词典上解释“坏”的意思是：缺点多的，使人不满意的。

词典上解释“好”的意思是：优点多的，使人满意的。

我觉得我的优点多，缺点少，所以我不是坏孩子。那个人的话，你不要听。至少不应该被他的指戳所欺骗。

你知道吗？那个指戳着我的背的人是我们学校传达室的师傅，我犯了几次错误，他都看到了的，所以他有资格理直气壮、咬牙切齿地指戳我。事情到了这种地步，我就不能排除他向班主任老师反映的可能性了。

我不喜欢他这样，我必须澄清一些事实，要不然，时间一长，我的名声就会臭不可闻，最惨的结果是，毕业后，我会被分到三类学校。这很可能。

跟你说，我的成绩处于中游水平，中游是可以分到二类学校的。我必须设法使我的表现和我的成绩同步，以免产生冤假错案，以免因为我没能进去而给二类学校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 一 我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我并没有拔刀。我用这个词主要是想强调“路见不平”。

我要讲的故事是这样的——

我们学校有个足球场，不规范的那种，球门的网子也破了好几



个洞。赛球时，许多情况下你都可以创造出奇迹来，就是说球被踢进球门后，有可能穿过网洞逃跑到球门后的臭水沟里，有时候甚至越过臭水沟，穿过墙洞，穿到学校围墙外面去。

我们班和六（2）班赛球就遇到这种情况了，是第一种情况——球逃跑到臭水沟里去了。

我们就要六（2）班同学捡，六（2）班同学不肯捡，说脏死了脏死了，谁想捡谁去捡。我们就和他们吵，吵的过程中推推搡搡起来。当时我没掺和，因为我没上场，没我的事儿。

我们班有个浑名叫“矮子”的同学，被六（2）班同学推到地上去了，我亲眼看见，是故意的。

这还了得！要推就推最高的、块头最大的呀！比如胡思明，他有一米六五，再比如张启新，他有一百二十斤。棋逢对手，势均力敌，那才叫好汉！

可怜矮子身高只有一米四，属于“第三世界”，平常尚且需要我们“第一世界”“第二世界”的帮助，何况战争条件下，何况肉搏战场！除非他以智取胜，否则难敌对手。

现在的问题是，我必须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现在的问题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这话虽然有点夸张，但我必须用一用，有了这些话，我就有足够的理由冲上去了。

接下来我告诉你实话，我有足够的力气去对付“超级大国”——一般人都当面喊我穆铁柱，背地里喊我鲁智深。

这样你就可以想象我的身高和体重了，还有我的路见不平拔刀

相助的性格了。

我赤手空拳地冲上去——要知道大侠一般都是赤手空拳为人排忧解难的，我努力这么做。

我拎起一个孩子的衣领——我叫他孩子，我瞧不起他——我说，叫你读书你逃学！

我想先幽他一默。

接着我就“啪啪”两拳头。

第一拳打在他的左屁股上。

第二拳打在他的右屁股上。

我不打他头，我要遵循不击中对方要害部位的原则。我爸爸就是这样对我的。

我容易冲动，必须自己跟自己定原则，自己约束自己。

那个同学“哎哟哎哟”直喊妈。

他的妈妈平时大概就是这么打他的，他条件反射了？

有人小声跟我说他是小头头。我就想，头头喊妈妈了，事情也就可以了结了。你说是吗？

但是传达室的师傅不肯了结。他“噌噌”跑过来，叉起腰，跟我大吼：他都喊妈妈了你还不住手，真不像话！我说我打第二拳头时他才喊妈妈的，我们是同时进行的；他喊妈妈我一时没反应过来，现在我反应过来了，我就没打第三拳头了。

传达室的师傅说，第一拳头都不该打的。我说，你不了解情况，他欺负弱者。

他说，我了解情况。你是哪个班的？我说好汉做事好汉当，六



(1)班的。

他说，好！我小时候也很调皮，但是长大了就不调皮了，希望你超过我。

我说一定超过你。我是用蚊子般的声音说的，我不敢大声说。

他就说，要是你向他赔礼道歉，然后把自己的屁股打两下，我就不向你们老师告状。

我只好赔礼道歉，打自己的屁股。

然后是六(2)班的头头赔礼道歉，然后自己往地上摔下去。

这样就是平局了。

在这件事情上，我对自己的评语是：较好。具体地说，是三七开。

## 二 我承认我欺负过弱者

前面一个故事说的是我路见不平，打欺负弱者的强者（也就是“超级大国”）。这是较好的、三七开的行动。

但是有时候我自己管不住自己，也欺负过弱者。

对不起。

事情是这样的。

我们班上有叫金洪康的同学，就是上次被推倒的那个，他的个子矮小得要命，读六年级了还只有一米四，只到我的肩头。

我们老是笑他，说你营养不够，你要回去造反。

他说，我不造反，我妈妈就很矮，不是营养的问题，是遗传，所以造反无理。

回答得不错，还挺幽默。

有一次我问他，矮子，你爸爸个子高吗？

他说高的。

他仰头看了看我，突然说，跟你差不多高。

他是不是说谎了？把我跟他爸爸比。

我说，那么儿子，从小爱读书，长大一定是个好农民，也许是工人，说不准是干部，最好是科学家。

因为是在校门口，不在教室，我就占他的便宜。他两眼圆瞪，两片嘴唇直打战，他说，你才是儿子！你以为我不晓得，你爸爸不喜欢你，老是打你。

揭我的短！而且他捏造事实，我爸爸喜欢我，只不过爱动手。我就一脚踢过去。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要遵循不击中对方要害的原则。

我踢他的屁股。也可能踢重了，他“啪”的一声扑倒在地，书包也飞出老远。

我说，怎么样？本人水平如何？

我小跑几步，把他的书包踢了一脚。因为我原定是把他的屁股踢两下的，可是踢一下他就卧倒了，第二下就不好再往上面踢了。

为了解恨，我只能踢书包。谁知书包里跑出来一只小青蛙，我就把小青蛙踩死了。他被激怒了，很英勇地站起来，拍拍身上的尘土，说，你赔，赔我的小青蛙，我是用一块钱买的。

我会赔他的青蛙吗？我说，笑话！

传达室的师傅又来了，还是叉起腰，大吼：金洪康，你把他的



屁股踢两脚！

金洪康哆嗦着走过来，准备踢我。

他试着提起脚在犹豫，踢，还是不踢。我就跟传达室师傅申辩：我只踢了他一脚，你怎么让他踢我两脚呢？传达室师傅点燃一支烟说，是这样，你第二脚把他的青蛙踩死了。要么你赔钱，要么你挨一脚。我说我挨一脚吧。

我当时没钱。

金洪康他没踢我。他是不敢踢吗？

我被弄得不好意思了，就去安抚他，把他头上的尘土、衣服上的尘土拍下来。

然后我说，对不起。

他说，没关系。这一脚就算你欠我的一笔债吧，必要时候我会找你讨债的。

他很聪明，想用这个办法来牵制我，制约我。

传达室师傅嘿嘿一笑说，这还差不多。

然后就叉着腰回传达室抽烟去了。

在这件事情上，我对自己的评价是：不是个坏孩子，希望今后改正欺负弱者的缺点。

这个评语有点高。你怎么看呢？

### 三 我立过三等功

告诉你，我立过三等功。



你会说，坏孩子怎么会立三等功呢？你不是在捏造事实吧？

首先我得声明我不是坏孩子。然后我跟你讲一件事情，我喜欢用事实来说话，让你心服口服。

那天放学后，我在校门口的小摊上参加摇奖。这是小摊主用来赚学生钱的尖端办法。我老是上当，又老是改不了恶习。你不能根据这一点来判断我是坏孩子，这只能算是缺点，不是错误。你说呢？

下面说正题。

正在这时候，金洪康突然慌慌张张往我这边跑过来。他是刚刚离开学校门的，还没走多远。他为什么往回跑呢？

向我讨债？

不是的，我猜错了。他扯扯我的衣袖说，出来了出来了，有个同学找我借钱，我说没有，他就要我的书包。

书包里有青蛙吗？我问。

他说没有青蛙，但是有五块钱，可以买好几只青蛙呢……他追来了，你看。

我就顺着他指的方向看。果然，跟我一般高大的一个学生迈着土匪的步子走过来了。迈着土匪的步子就是一崴一崴地走，像大猩猩，很原始。

我说别慌，把钱给我，你从校门旁边的一个巷子穿出去，直接回家，我掩护你。就这么办！

我突然有一种热血沸腾的感觉，跟看了电影《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后的感觉差不多。可他却在犹豫，他把手伸进书包，老半天



了也不拿出来。

就是说不把钱拿出来。

我说，都什么时候了，还犹豫，男子汉大丈夫，说走就走！我掩护你，快！

我把他猛地一推，推到巷子口。

他就溜了。他没把钱给我，可能担心我不还给他。这样也好，赤手空拳，轻装上阵，反正我口袋里什么也没有。我自己的钱不算。

那个坏同学追过来说，哥们儿，放跑了猎物！

我说，哥们儿，那不是猎物，是人，具体地说，是我的同学。怎么样？有意见吗？有意见去厕所提，要是收费厕所，我请客。

刚好我口袋里有两个硬币，就拿出来，抛了抛。

“啪啪！”硬币落地了。坏同学挥过一拳，被我挡了回去。说时迟，那时快，我一把拧过坏同学的右臂，拧到他的背后，轻言细语地跟他说，儿子，要是你缺钱花，刚才落地的两个硬币就算你的了。

他说不要。

我说不要不行，你一定得要！

就在这个时候，传达室的师傅又出现了。

这回他没叉腰，这回他要拧我的胳膊，他认为事态比之前的两次严重多了。

我怎么会让他得逞呢？我让开一步，放了坏同学。我说，我和他闹着玩的。

坏同学就无可奈何地笑了笑说，闹着玩的。

这种话传达室师傅怎么会相信呢？他又大吼：我亲眼看见你拧



冰

心

奖

获奖作家作品精选

他的右臂，你狡辩！

我说我没狡辩。要是不信，你再问问他。

我指的是那个坏同学。可坏同学已经溜之乎也。

第二天，金洪康一见到我就跟我握手，他说，我不要你还债了，因为你立了三等功。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选择三等功送给我，而没有选择一等功二等功，尽管这只是口头上的，但我喜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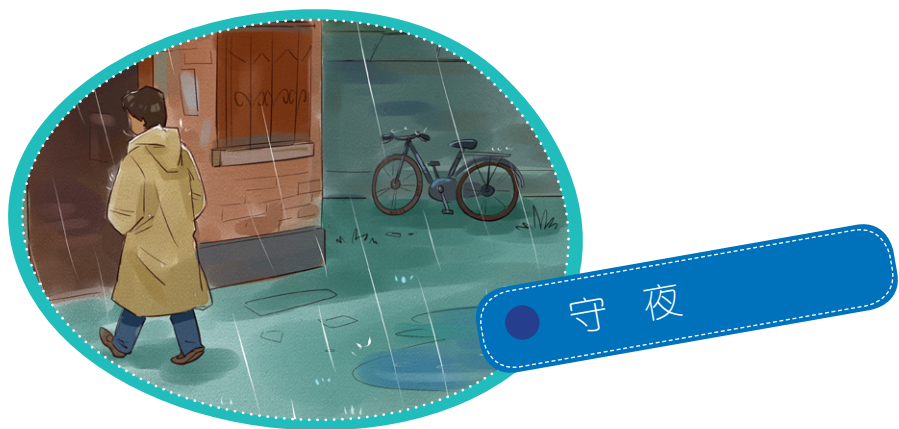
我就捏他的手，把他捏得哇哇叫。

故事讲到这里，你就该明白我不是坏孩子了吧！

传达室师傅搞的冤假错案，你不要听！

……

噢！忘了告诉你，我叫胡永海，挺有男子汉味儿的一个名字。



我家对门住着母子二人，他们刚刚搬来一年多。母亲很遵守作息时间，一到下班时间就推着自行车回家了，进门的时候她不跟任何人打招呼，偶尔与别人擦肩而过，她也只是抬头朝对方看看，没有更多的表情。她从来不穿鲜艳的服装，或者一般市面上流行的时装，她只对黑色情有独钟，我只要从窗子上远远地看见一条黑影拐进大院，就知道一定是这位母亲下班了。她表情淡漠，脸色阴冷，似乎内心世界藏着很多很多的秘密。有一次，她回家，才发现钥匙被锁进了门里边，她跑到学校去找她儿子，儿子根本就不在学校，只好又赶回家。她的自行车上驮着刚刚买来的东西，她呆呆地看着门看着这些东西，束手无策。我猜想她一定是担心去喊锁匠时没人帮她照看这些东西——她很担心最近这些日子以来无孔不入无所不



在的强盗。于是我自告奋勇地帮她请来了锁匠。

当晚 11 点钟，外面下着大雨。我儿子在房间里做作业，他说爸爸下雨了。我说这有什么？他说雨水滴在塑料雨篷上吵得人的心静不下来。我大声说：“这么一点儿困难都不能克服吗？”他妈妈连忙冲进他的房间。后来他就不吵闹了。不知道他妈妈用了什么魔法。

忽然间，一个少年敲开了我家的门。这个少年不是别人，正是对面那家的。

少年说很抱歉，这么晚还来打搅您，真不好意思！少年说他是来谢我的。我说这有什么，大家都是邻居，相互间帮帮忙是应该的。少年说，叔叔，你应该明白，你是这两年来第一个自愿帮助我们家的人。

“这是什么意思？谁又不愿意帮助你们呢？”

我说着这些话，心里想着另外一件事情，那就是，少年的父亲呢？在外地工作，还是在另一个世界……

少年凝神注视着我，瞳孔里飘散出渴望与悲戚。

我猜测，少年内心里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不便打问，我们又谈起了别的话题。比如学习成绩呀，在学校的表现呀，等等。

说起在学校的表现，少年突然默不作声了。

他说他在学校表现不好，他说他曾经犯过错误。

我笑道：“什么错误，一个小小少年，有什么错误可以犯的呢？从你登门致谢这个行动来看，你肯定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孩子。我小时候可没有你这么有礼貌。我小时候要是遇到这样的事情，肯定

隔着门道一声谢就足够了，用不着这么近距离地把礼节送到人家跟前……”

少年先是一愣，接着说：“我不是好孩子，我做过一次类似于小偷的角色。后来因为某个原因我当即放弃了做小偷的打算。那一晚天下着大雨，跟今天一样。自从我的父亲走了以后……没有人跟我说知心话，更没有人像你这样表扬我。两年来，你是第一个表扬我的人。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得出来，你是真心地对我进行正面评价。我喜欢这种无条件的评价。”

我尽量往前倾着身子，专注地听着男孩的讲话。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我看见男孩眼里竟然噙着泪水。那泪水粲然地闪动着，就像一缕阳光照射在河面上，腾起的浪花儿凝聚着最耀眼的光芒，看上去炫人眼目。我知道，这是人的情感达到了最高潮时的抑制不住的心灵世界的闪现。

他的嘴唇蠕动着，似乎有什么故事要讲给我听。

我说：“我知道你有话要说，我这儿没有别人，如果你认为有必要，你就讲给我听吧！或许我能帮助你。”

少年摇摇头，说他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他只是想倾诉，他要找一个能倾诉的对象，而坐在他对面的这个人就是。

“是我吗？”我指指自己的鼻尖。我觉得自豪。

说话间，少年的母亲敲开我家门。少年说：“妈，我问题目，问完就回来。”

她母亲满意地点点头，对我笑笑，轻轻关上门。这是这位母亲第一次对我笑，我也会意地对少年笑笑，我要把这笑意传达给少年。



## 二

下面是少年给我讲的故事——

我很不幸。真的，我很不幸。我只有一辆破自行车，我是用它上学的，它是我不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我家离学校有三站路，不骑车怎么能行？

可是有一天晚上我的车停在一个院子里被盗了。那院子就在我家不远处，我的一个同学住在那里。那天晚上，我去他家玩电脑游戏（我家没电脑），出来后我的自行车就不见了。我的同学显得很抱歉，毕竟我的车是在他们家失踪的。他说再去买一辆旧的吧！反正也不贵，五十块钱。他说得倒轻巧，可我没钱。我一直对这事耿耿于怀。我几乎每天都去那院子里转悠一次，希望我的车能够失而复得。

但是我失望了，我恐怕永远也找不到我的那辆自行车了。那是我父亲在自行车专卖店专门为我买的。我父亲走后留给我的，除了一面镜子一张纸，再就是这辆车了。

我站在那院子门口，有时候我倚在墙角。我伫望着人们将一辆又一辆自行车推出大门。我的目光跟随着他们的身影渐渐远去，我多么想重新拥有和他们一样的自行车，即使是破旧的也行。

关于这件事情我不敢告诉妈妈。我每天都谎称自行车放在学校里，我是走回家的，我要锻炼锻炼。

可是我的谎言再怎么掩盖也很难持久下去，我必须给妈妈一个

交代。

这天放学后，我独自一人，背着书包在大街上转悠——书包里有我的宝物。我要去一个地方，那是一个冒险之地，如果成功，我不仅能给妈妈一个交代，更能解解恨。你想，一样东西失而复得，那是多么让人激动啊！

这虽然有“偷盗”之嫌，但人家“偷”我的，而我只是在原处把和那相似的东西找回来，算什么“偷”呢？我这样安慰着自己。我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说我去同学家做作业，就不回来吃饭了。然后我走在大路上。

那时临近黄昏，我觉得时间还早，我要守望着夕阳渐渐落山，守望着夜色的来临，等待着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开始下手。

我买来两个面包，披挂着夕阳的余晖狼吞虎咽地咀嚼着它们。我忽然发现那两块面包上面分别有一颗大红枣。我好像在哪儿见过它们……就在刚才，在我走出校门的时候，我不是抬头看了看正在燃烧的夕阳吗？那一瞬间夕阳的烈火燃烧了我的眼睛，使我恍然觉得它就像一颗又大又圆的红枣。是这样吗？

我抬头望去，这时的夕阳已不像刚才那样炫人眼目，定睛看时也不是红枣了。于是我又觉得那夕阳明晃晃的就像一面镜子，我甚至不知道那究竟是夕阳还是晨光。

我走在大路上。

夜幕降临的时候，一个大约十八岁的少年坐在医院门口的台阶上看报，报纸几乎把他的整个脸都给遮住了，他偶尔抬抬头，看看风驰电掣般穿梭往来的汽车，又看看旁边院子门口穿进穿出的人，



那个院子就是我要去的地方，他看那地方干什么呢？一个小女孩从那儿走过，小女孩停住，看了看十八岁少年，像是要戏谑那个十八岁少年似的，她唱着歌从他身边走过，一边唱还一边回头看看；后来，又有一个小男孩（从走路的步态来看，他显然比我小得多）走过去，从报纸下面的地上捡起一样东西递给十八岁少年——那显然是拾金不昧，我哼了一声，我在嘲笑那小男孩。

夏日的天气变化很快，就在夕阳落山的时候还是晴空万里，可当夜幕降临时，临街的建筑物上面的雨篷忽然间响起了“啪啪啪”的声音，恍若水滴落到空荡荡的铁桶中那么清脆。下雨了！我看见行人纷纷用手遮着脑袋四处逃散，他们奔跑的样子使我意识到时间正在飞快地行进，可别耽误了我的正事。但是我没有奔跑，我倾听着雨水击打雨篷发出的声响，就像倾听使我的心房颤抖的故事。两年前，也是一个下雨天，我冲出大门顶着瓢泼大雨去为父亲买一只毛笔，我弄不懂不会写毛笔字的父亲为什么偏要附庸风雅地在我面前舞文弄墨。那时我一边倾听着窗外四处散落的雨滴声，一边全神贯注地看着父亲用极不熟稔的姿势书写那几个在他看来很有意义的大字，而我的母亲则躲在房间的角落里偷偷啜泣。

时间像雨水一样冲走了我的悲愤与痛苦，但冲不走我对过往的日子的记忆。

那辆自行车，院子里那辆早已经没人照管的自行车蒙上了厚厚的灰尘，也就是说它已经没有主人了，就像我，一个正在雨天的大街上漂泊的少年，他走到哪里，哪里就应该是他的家。

我以我无可辩驳的理由再一次坚定了要那辆车的决心。我发现



坐在医院门口看报纸的那个十八岁少年已经不见了，不过报纸还在，我走过去，看见雨水疯狂地击打着湿漉漉的报纸，一点儿也不留情。就在报纸的旁边有一个打火机，我把它捡了起来，那正是下雨之前一个小男孩一本正经地递给十八岁少年的那个小玩意儿。那个十八岁少年为什么又不要了呢？

时间还早，我买了一瓶鲜橙多，然后去了一家网吧。四个小时后我神情恍惚地走出来。雨，依然在下着，四周已经了无人迹，只有偶尔飞驰而过的出租车夸张地叫响着它嘶哑的歌喉。

### 三

我觉得时机已到，便悄悄走进了那座院子。院子里没有人，正好下手。

忽然，我发现我的后面有动静，好像是一阵脚步声。我连忙闪进角落里，注视着对方的行踪。对方只一个人，那时刚好撞上一阵电闪雷鸣，不经意间照亮了他的脸，那张脸我有点熟悉，那不正是坐在医院门口台阶上的十八岁少年吗？可是这张脸我好像还在哪儿见过，那是谁呢？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那家伙走近高楼时脚步声就慢慢地消失了，似乎担心吵醒了高楼里已经入眠的人家。

我紧了紧背上的书包，书包里有我的宝物，我可不能让我的宝物丢失。

当我躲在车棚里再一次窥视到他时，发现他有些鬼鬼祟祟，他溜进了大楼。他是来偷盗的吗？



后来，十八岁少年出来了，他身上的雨衣鼓鼓的，好像里面揣着什么东西。

我又一次躲进车棚旁边的角落里，直到没了声响后我才掏出自制的万能钥匙。正要开锁，突然肩膀被一只大手抓住。

那一瞬间我感觉我的末日就要来临，父亲临走的时候那张似哭非哭的脸也在我的脑海里重现。完了，一切都完了！我就要见到我的父亲了！

我回过头，看见了一张有点熟悉的面孔，就是刚才走进来的那个十八岁少年。他究竟是谁呢？

我想跟他赔笑脸，但又笑不出来，惊恐、慌张、不安，塞满了我的胸前。“你……要……干什么？”我嗫嚅着。

他狞笑着问：“你是几楼的？”

我指着最顶层随口说：“十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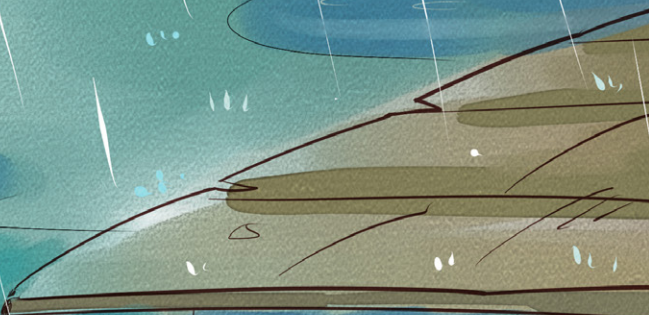
他哼了一声拿下我肩上的书包说：“你刚才看见我在干什么了吗？”

我使劲摇摇头，装着懵懂无知的样子。我还忧郁地看看夜色中的雨天，似乎我正在担心这下雨的天气如何能骑车。

他冷笑道：“哈哈，别装了！你正在偷车！”他说着把脸沉了下来，把他肩上的书包耸了耸，那是我的书包，那书包里有我的宝物，不，也不能说是宝物，应该说是我的父亲寄存在我这里的一个小玩意儿。

“你……哼哼，在偷车吗？”

“没有！”我肯定地回答他，“我没偷车，这车就是我的。”



他说：“哈，原来你并不是一个诚实的孩子。你要知道，就在你背着这破书包走在大路上时，我就已经注意上你啦！还记得坐在医院门口看报纸的那个少年吗？如果你的记忆没有发生错位，那你就应该明白，你的一切行动，当然也就是你的偷车计划，我都了如指掌。”

这一下，我全都明白了，原来那个十八岁少年也就是我面前的他，是来“踩点”的。而我，早已经进入了他的视线。

我无话可说。我借着电闪雷鸣，想进一步分辨眼前这家伙究竟是何人。因为他的那张脸太让我感到困惑和不安了。

“你，帮我放哨！”十八岁少年斩钉截铁地说，似乎没有回旋和商讨的余地。

又一次电闪雷鸣，对方那张扁平的脸在清冷的亮光下显得呆滞而冷酷。

#### 四

我久远的记忆的纽带像是被一种什么东西拽了回来，我的目光穿过十八岁少年黑洞洞的眼睛看见了早已经逝去的日子，我在那种日子里曾经听到一个使我心颤的故事。那时我的父亲还不是赌徒，他的心灵深处可以存放很多的东西，比如工作，比如儿子，比如我的母亲，比如我们的家，比如他过去的有趣或者没趣的事情……所以说他的心灵空间是很宽广的，他也有更多的闲暇时间来跟我讲那久远的故事。

一个雨天的双休日，我们闲着没事干，父亲便讲起了久远的往事。我不知道父亲讲这故事的目的是训诫呢，还是为自己的人格不变而自豪。

那是三十多年前，有一个懵懂少年，他的父亲怎么管教也无济于事。而他的父亲自己也每天都在外面鬼混，不到半夜一点钟是不会回家的。少年不知道他的父亲在外面都干了些什么，只是隐隐觉得，家里的经济状况比以前好多了。直到有一天，他的父亲因为盗窃罪而被抓走，他这才清醒过来，这才知道父亲夜夜不归的终极原因。父亲被抓走的时候，送给这个少年一面镜子，意思是，你每过一天都要进行一次深深的反省。他的父亲出狱后，不幸患了肝癌离开了人世。送葬那天，少年的家人不知为什么把那面镜子作为随葬品一起送进了火葬场。父亲的话也跟着永远地消失了。后来，这个少年长大成人了，他结婚生子。他虽然扔了那面镜子，但他没有忘记，他把关于镜子的故事讲给儿子听了。

过了些日子，有几个人来我家做客，其中一个还带着他的儿子。客人走后，父亲告诉我，那个脸略显扁平，表情冷酷的人就是他的故事中的主人公的儿子。

## 五

此刻，十八岁少年用手掌重重地推了我一下：“还愣着干什么？跟你说，你要给老子放哨！”

十八岁少年说完，背着我的书包就走，他担心我逃跑，所以扣



下了我的书包。

我看着他的背影走上台阶，那湿漉漉的后背不知是承受不了雨水挟着闪电的拍打还是怎的，他忽然猫着腰，微抬起头，一步一步艰难地迈向通往那座高楼的台阶。他回头看了我一眼，那一眼我知道并不是担心我是不是会逃走，而是……他那猫着腰的姿势忽然间使我想起我的父亲。有一次我的妈妈去农场看他，他就是这样在泥泞的田埂上面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迈进；但是他们的目的显然不同，一个是自己的灵魂和大地亲近，一个是……想到这里，我真想大叫一声，我真想一拳头击打过去，打我的父亲，打眼下的这个人，然后再狠狠地击打我自己。当十八岁少年迈向最后一级台阶时，一不小心，书包掉地上了，紧接着顺着台阶滚落下来。十八岁少年情急之中身子一晃，也跟着摔了下来。他摔在了台阶下的雨水中，他轻轻地哼着，他不敢放声大叫。我知道他一定摔得很疼很疼，但我没有理睬他，我连忙捡起我的书包，从书包里拿出一面镜子，可是那镜子已经破碎了。我把破碎的镜子还原，拼拢。十八岁少年本来是轻轻地呻吟着，忽然看见了镜子，他大叫一声。他依然斜躺在地上，慢慢地伸出一只右手，说：“镜子镜子，那是我父亲的镜子！它怎么在你这儿呢？镜子，我父亲的镜子！”

雨水中，他匍匐着，慢慢靠近我。他的扁平的脸上不停歇地流淌着清冷的雨水，他睁大着一双无助的眼睛凝望着我，似乎在乞求着我的回答。

他的声音渐渐变得虚弱，他的话语渐渐趋于短促而悲戚。我不知道那是因为他在轻轻地啜泣还是在跟我讲述着久远的往事。

是真的，他是真的开始讲述了。

他说他每次去扫墓时都在墓地里恍惚看见一面明晃晃的镜子——那镜子照耀着他扁平而冷酷的脸，还照耀着他的前胸和后背，他隐隐感觉到心河滚过一股激流，那是一种滚烫的激流，灼烧着他的肉体。他说他的确在墓地里看见镜子了。但是离开墓地时他又想，那究竟是夕阳的光辉，还是早晨的阳光？也许都是，也许都不是。

他就像一个饶舌妇，絮絮叨叨地说着一些重要的或者无关紧要的话。他没有站立起来，他依然安详地躺在那儿。在我的面前，他已经没有了尊严。

此时此刻，那幢楼房的窗户上的塑料雨篷被雨水击打得滴答滴答乱响。我忽然停住脚步，静静地，几乎是虔诚地听那雨声。我觉得雨水似乎击垮了我肉体的防线，在我的体内肆无忌惮地横冲直撞。

忽然觉得头有点晕，我仰望着天空就像仰望着一摊浓浓的墨汁。那一摊浓浓的墨汁在我的视线里展现出无限宽广的漆黑的夜色，就像我的父亲临走时煞有介事地用毛笔写字时那只盛墨水的碗被打翻后浸渍在白纸上一样，当时的感觉是，我的视线里已经出现了深不可测的黑洞。

我倒了下去。我“扑通”一声仰面倒在了雨水中，那声音是因为我的湿漉漉的身体和地面剧烈碰撞时发出的；而我的脑袋重重地撞在流淌着雨水的地上发出的声响是一种十分沉闷的声音，“咚……”不仅沉闷，还显得辽远，有一种宽广的张力，似乎地面上的每一个角落都会响起一声合鸣。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对自己进行这么沉重的肉体惩罚。我高兴极了，我听凭雨水肆无忌惮地挤压着、



拍打着我的肉体。

过了一会儿，我隐隐感觉到有一阵粗重的气息触摸着我的皮肤。我睁开眼，看见十八岁少年正在急切地呼唤着我。

我微微睁开眼睛。我看见他的脸是扁平的，他的表情依然冷酷。

他凑近我的耳朵，温柔地说：“我知道你是谁，你受伤了！你摔得不轻。刚才，就在你倒地的那一瞬间，我就听见一声沉闷的雷声，那就是你和大地冲撞……”

我说：“可是我听到的却是在泥泞的田埂上艰难行走时，他的脚和泥水相挤压发出的‘嘎叽’声。”

“谁？你说的是谁？”

我没有回答他，我不再言语了。我像死人一样睡在大地上，尽管雨水肆无忌惮地挤压着、拍打着我的肉体，可我似乎毫无知觉——我已经站立不起来了。

我是故意倒下去的。我因为要惩罚两个人才决定倒下去。这是我此时此刻做出的一个重大决定。

十八岁少年小心翼翼地把我抱起来。我注意到，他的肩上还斜挎着我的装有宝物的书包。

他声音颤颤地问：“去哪儿？医院，还是……”

后面的话他没有说出来，我猜想那一定是派出所。

我说：“去我家，我妈妈一定还在窗口守望着我！”

他说：“我家的窗口上，也一定有一个人在守望，守望他不争气的孙子正走在从赌场出来的路上——当然那不是我妈妈，我妈妈已经去了天国。”



我说：“你也是赌徒？”

他摇摇头：“如果这次行动成功，我就是赌徒了……”

## 六

我们大约走了三站路，终于看见了我家的灯光，看见了我家窗口里有一个人正身披昏黄的灯光朝大街上眺望。

大雨已经停歇。四周静寂无声，只有偶尔飞驰而过的出租车夸张地叫响着它嘶哑的歌喉。我躺在他的双臂上仰望着天空，就像仰望着一摊浓浓的墨汁。那一摊浓浓的墨汁在我的视线里展现出无限宽广的漆黑的夜色，就像我的父亲临走时煞有介事地用毛笔写字时那只盛墨水的碗被打翻后浸渍在白纸上一样。

伴随着十八岁少年踢踏的脚步声，我开始说话了。我跟他说：

“我的父亲是个赌徒，和许许多多的赌徒一样，他有两大嗜好，一个是赌博，另一个是喝酒。他说人生是一个过程，他正在积极地追求这个过程，他要把这个过程装饰得绚烂多姿，他要使他的人生之路不时地获得一些能够激动人心的点缀。除了赌博和喝酒，还有什么呢？但是他没钱，他老是输。他输了就喝酒，喝醉了就回家拿我和妈妈出气。有一次，他喝醉了回来，又天翻地覆地闹腾开了。很明显，他又输了。我妈妈说，有能耐你去偷去抢呀，干吗拿我出气呢？！他就打了我妈妈。他打的时候还说，哈哈，你这话倒是提醒了我……我以前怎么就没想到这事儿呢？”

“其实我父亲老早就有去偷去抢的想法了。他只不过是在这里



给自己找一个借口给自己一个偷的理由罢了。

“后来他真的去偷去抢了。再后来就被抓了。他是因抢劫罪被抓的。他被判了五年徒刑。去农场时他要求回家看看，考虑到他被抓后的态度一直很好，也很配合，竟被同意了。

“走的时候他把一瓶碳素墨水倒在碗里，他写字。可当时我们家没有毛笔，我便去买了一支。他写字，煞有介事地写字——在这之前他从来没写过毛笔字，不知道为什么他要玩这种花样。他写：

‘以铜为镜可正衣冠。’（这句古训不知道他写得对不对。）然后他送我一样东西。他嘱咐我一定要时时刻刻放在书包里面……”

我一边说着我的故事，一边仰望着漆黑的天空。黑洞洞的天空似乎正在游走，偶尔有一两颗星星穿过漆黑的夜色进入我的视线。我的故事还没有说完，因此我继续着我的讲述：“他说这是他的一个朋友在少年时代遇到的一件事，但是他的朋友没有遵守诺言……”我的话音还未落地，忽然听到“咚”的一声，我感觉到自己重重地掉落在地——我又躺在了大地上。我侧眼看去，十八岁少年“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向正在我家窗子里守望着的我的母亲大叫了一声：“妈妈——”

## 七

少年讲完了这个故事后说，他老早就注意上我了，因为我家门上面挂着一面镜子，这面镜子让他想起了一个或者两个使他不能自己的故事……

我们家为什么要挂上那一面镜子呢？

一个星期以后我才明白，那面镜子是儿子奶奶的杰作。原来，我儿子正读初中，他奶奶听说对面那家人的父亲被抓后，担心妖气袭击我们家，对她孙子有影响，就采取了这么一个迷信的办法……关于这件事，我根本就不知道。而这镜子的含义，少年也不明白。镜子本身倒是引起了少年的回想，于是就注意上我了……

我取下镜子，要把这镜子摔碎，被少年拦住了。他要我把这镜子当作一件贵重的礼物送给他。我答应了。

这一晚，我要和少年守望着黑漆漆的天空，守望着今生今世曾经有过的并不太久远的故事……

我刚才说过我或许能够帮助这个少年，但是现在我觉得所有的劝诫与训导都会在少年的故事面前显得苍白无力。

我现在要做的，也许是打开门走过去，和少年的母亲见一面。

到了现在我才开始纳闷：已经是半夜三更了，少年的母亲怎么没来喊她的儿子回家呢？

我轻轻打开门，忽然看见一个人影正倚在我家门边。我吓了一跳。原来那人正是少年的母亲，她站在那儿，目光发直，她好像在守望我们家的猫眼。



马小超的恐龙会说英语；马小超的恐龙有些鼻子里呼出的气味是香水味，有些鼻子里呼出的气味是橡胶燃烧后的焦臭味，也许他想把香水味和焦臭味公平公正地分给他心目中的好人和坏人；马小超笔下的外星人的长相和人类一模一样，而不是你在电影中看到的方头方脑袋。

十三岁的马小超告诉我，他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

遗憾的是马小超的书房带凉台，他的妈妈晾晒衣服老是从书房经过。这样一来，马小超的宏伟工程就面临灭顶之灾了。这项宏伟工程是不能被妈妈发现的。马小超把它命名为“地下工程”。每当妈妈的脚步声传来，马小超就神速般地将一摞稿纸紧急隐蔽起来，或是用试卷蒙上，或是干脆塞进抽屉里。

马小超的“地下工程”涉及当今人类两个不解之谜中的一个：恐龙的灭绝。在目前情况下，马小超要向人们提供的是：人类利用

时空机器回到恐龙生活的白垩纪（作者注：白垩纪指中生代的第三个纪，延续约六千万年。动物中以恐龙为最盛，但其在末期逐渐灭绝，鱼类和鸟类很发达，哺乳动物开始出现）时代的情节。

马小超说这并非危言耸听，这是有理论根据的。比如说人类的速度如果超过光速的话，时间就会倒流，那么，想回到哪个时代就可以回到哪个时代。

根据这个理论，马小超选择了白垩纪时代。

马小超回到白垩纪的方法之一是，写一部气死凡尔纳的科幻小说《重返“白垩纪”》。

## 一 马小超要气死凡尔纳

马小超的这个选择使我万分惊讶。

我问过马小超，对恐龙是不是有研究。

马小超说谈不上研究，只是研读了一些对恐龙做出科学解释的书而已。他原来是打算写外星人的，可法国科幻大师凡尔纳也写过外星人，所以这题材就老了，至少是撞车了。还有，凡尔纳的科幻小说很少涉及恐龙，而美国的《侏罗纪公园》表现的是怎样让恐龙复活，却没有展示人类怎样回到恐龙生活的时代去进行科学考察。

所以马小超选择了恐龙，选择了白垩纪。

马小超还透露了一个小秘密——中国将会出一部震惊世界的科幻小说，气死凡尔纳。

他说这个小秘密关乎中华民族的尊严，所以他的作品成败至



关重要。

我说这不算秘密，首先你写的东西骗得了我却骗不了别人。因为我老是上小孩的当，而别人从不。

马小超说你这话就欠水平了。我的资料有据可查，万一错了，那也只能怪编书的人。另外，我的创作纯属业余爱好，我没有太大的野心，也并不想为恐龙花太多的精力。我的想法是，现在很多人都想了解恐龙，可光靠博物馆还不够，还要从精神上了解，比如美国的《侏罗纪公园》就是，而我的作品和《侏罗纪公园》相比较，又的确有中国的特色！你要知道，我这人干事从不靠一时冲动。《重返“白垩纪”》完稿后，我将做一番休整，然后再构思其他，比如天文方面，比如人类到外星球去参观那儿的科技成果。我之所以写人类去外星球而不是外星球人到地球来，是因为后者已经被写滥了，滥得一塌糊涂。我要出奇制胜，一鸣惊人！

看来，事实并不像马小超说的没什么大的野心，而是野心不小。特别是关于气死凡尔纳的野心。

## 二 马小超的恐龙

马小超对恐龙感兴趣起因于阅读关于恐龙的书。

后来马小超又读了关于恐龙蛋的文章和报道，就顺便对恐龙蛋感兴趣了。有一次，马小超和伙伴们在江边捡到一批状若恐龙蛋的圆形物，他们就认定是恐龙蛋。为了证实这个认定的准确性，他们就把圆形物使劲往地上砸。如果没有破碎，就肯定是恐龙蛋。因为

恐龙蛋虽说是蛋，可它同时是化石，而化石是坚不可摧的。

结果可想而知，马小超和伙伴们失望而归。

当然，这次失败的判断马小超根本没放在心上，他的思绪已经借助白日梦飞升到恐龙生活的白垩纪时代去了。

白日梦中，马小超的恐龙有些会说英语。马小超的根据是，如果恐龙不会说话，那生活未免太单调。但一般认为恐龙的智商比人类低得多，绝不会无端地产生语言，因此马小超设计了一个天衣无缝的情节——外星人教会恐龙说话。





其次，马小超的恐龙有些鼻子里呼出的气味是香水味。马小超强调指出，不是法国香水而是阿拉伯香水。生活中的马小超对阿拉伯香水情有独钟，认为那香水在世界排行榜中应当独占鳌头。另外，不知为什么，马小超的恐龙有些鼻子里呼出的气味是橡胶燃烧后产生的焦臭味，也许他是想把香水味和焦臭味，公平公正地分给他心目中的好人和坏人。

还有一点是，马小超笔下的外星人长相和人类一模一样，而不是你在电影中看到的方头方脑袋。马小超说人们把外星人想象得太难看，而人类的五官结构是最美的。我们何不多多展示美的东西呢？

### 三 马小超答应分稿酬

马小超不想把他的宏伟工程向伙伴们透露。他认为还没有定稿就夸夸其谈很不稳重。他说十三岁的男子汉应该学会把握自己，学会在事业成功后再庄严宣告的那种绅士风度。

可是，由于一时的疏忽，马小超的手稿被伙伴们发现了。

伙伴们读后纷纷提出要向马小超提供无偿援助。

比如一些有关恐龙的资料线索；比如《重返“白垩纪”》中结尾部分马小超把恐龙的死写得极美，说是它们飘飘乎进入了天堂，可伙伴们有异议，就强行给改了。究竟改成什么样子，马小超暂时还不想对外宣布。

令人震惊的是，马小超的伙伴们并没有遵守无偿援助的诺言。几天后，他们和马小超交涉，提出了稿酬分红的构想。也就是说，



作品发表后，稿酬是要分给大家一份的。

马小超哭笑不得。

八字还没一撇呢！

马小超就说，到时候一定分红。

这是马小超唯一的一次老老实实，唯一的一次谦恭。因为他毕竟被伙伴们帮助过。

#### 四 马小超不敢让班主任知道

马小超的学习成绩在班上处于上游水平，老是在第二到第五名之间晃来晃去。作为好学生，他对班主任老师又敬又怕，他不敢让班主任老师知道他的宏伟工程。要是知道了，班主任老师会改变对他的看法的，这很可能。万一哪次考不好，班主任老师会说是因为宏伟工程的干扰而导致的，其后果不堪设想。

马小超承认，他有极强的表现欲，因此就有过想让班主任老师知道的闪念，但稍稍一权衡，又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班主任老师关心的是成绩，而不是恐龙，也不是什么一鸣惊人的《重返“白垩纪”》，更不是敢作敢为的“气死凡尔纳”。

所以，马小超的班主任老师至今还蒙在鼓里，还以为马小超是个书呆子呢！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能不说马小超的伙伴们个个都是好样的。他们没有一个人叛变，没有一个人为了私利去出卖马小超。尽管他们提出过分红之构想，尽管他们眼红那遥遥无期的稿酬。

他们的确是好样的。

## 五 马小超懒得出奇

生活中的马小超是个百分之百的懒虫，懒到不叠被子，不洗衣服，不给妈妈搭把手，不帮爸爸抬煤气罐。

马小超的懒惰甚至影响到了他笔下的人物。

举个例子。

他的科幻小说《重返“白垩纪”》中也有叫马小超的，是个科学家。一天，当各国科学家准备撤离白垩纪的某个大本营而整理行装时，科学家马小超不但不动手，反而远远地站在别处高喊“加油，加油”。

你说懒不懒？

对这个科学家，马小超的爸爸是恨铁不成钢。

马小超摸摸后脑勺，不好意思地一笑。

也许马小超会保留这个情节。

也许马小超会为了“成钢”而把科学家马小超写成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那种。

谁知道呢？

## 六 马小超的幻想文学

马小超搞过一次市场调查。

他想知道喜欢幻想文学的读者究竟有多少，具体地说，是他的《重返“白垩纪”》的读者有多少。

马小超仅仅是一个校园活动家，所以他的调查对象仅限于本校。但是他说他可以从本校的调查结果中得出比较准确的概率，也就是说，他可以根据这个结果测算出整个市场的情况。

马小超画了一张表格，设计了一些司空见惯的栏目，比如姓名性别年龄等等，很多很多，特别烦琐。但是他提的问题简单明了。他问，你是喜欢幻想文学还是喜欢硬邦邦的小说？他还列举了好几篇幻想文学作品的题目，其中就有《重返“白垩纪”》。

其实《重返“白垩纪”》根本还没登出来，八字还没一撇，却和《侏罗纪公园》等作品比肩而立。

他一方面是因为有点迫不及待，一方面是因为这个题目本身就含着幻想的成分，所以就特批了。

表格上要求被调查者在喜欢的作品标题上打钩。

有一多半的人钩了幻想文学作品，这说明幻想文学更有市场。

但是其中钩《重返“白垩纪”》的不多，一百个同学中，只有五十个同学钩了，没有超过半数。

他灵机一动，增加了一张表格，把自己的名字填上去了。

他给《重返“白垩纪”》打了钩，这就绝对超过半数了。

有点自欺欺人的味道。

不过根据概率计算，要是《重返“白垩纪”》发表出来，喜欢读它的人估计会超过百分之八十。

马小超有这个信心，马小超问心无愧。



他把《重返“白垩纪”》连同调查表寄到编辑部去。

几天后，编辑部给他打电话，说有采用的可能，但是得修改。

马小超就问千字稿酬多少。

他不问不行，因为他们要分红的。他说现在是市场经济，咱们要双向选择。

看来，马小超不忍心让提供过援助的有关同学“劳而少报”。

经过几番周折，科幻小说《重返“白垩纪”》正式发表。编辑给删去了三分之一的内容。

马小超不在乎这一点。但是他做了一件很细的工作，就是向本校读者无偿提供被删去的那三分之一的内容，他必须保证原文整体上的完美无缺。

一共提供了八十一份被删去的内容的复印件，也就是说，《重返“白垩纪”》在本校的读者有八十一个，略略超过或者说约等于马小超的概率计算。

马小超高兴得要命，从事幻想文学写作的宏伟志向愈加明确。

半年后，编辑部的稿酬没有寄发到马小超手上，同学们这边又吃紧，就是说，要求稿酬分红的同学已经摊牌了。

马小超不好意思找编辑部要，就无可奈何地采用了一个下策：偷偷把自己的压岁钱拿了一部分出来，分红。

马小超没有搞大锅饭，而是按照贡献大小分的。

究竟怎么分的，马小超直到现在也没有透露。

## 七 马小超竞选失败

马小超现在是初一的学生。

刚进中学时，学校学生会差一个秘书长，这职务一般是高中生才能胜任的，但马小超野心勃勃，跃跃欲试，竟敢毛遂自荐，参与竞选。

一共是二十人角逐，马小超终因功底不深，而彻底败下阵来。

马小超竞选的目的是想为大家办点实事，其出发点还是不错的，可惜人家不接纳他。

竞选失败，马小超就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小学六年级就开始构思的《重返“白垩纪”》的创作上了，后来就真的写成了。

现在看来，如果马小超当选学生会秘书长，他就会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校园活动家，就会忙得焦头烂额，就抽不出时间创作《重返“白垩纪”》了。

这倒是坏事变好事呢！



怪人钟凯

青蛙说，生命非常宝贵，只有一次，死了太可惜了。

跳蚤说，万一遇难也没办法，但是如果没遇难的机会的话，你也别往前头挤。

钟凯说，生命的旅程灿烂不灿烂非常重要。要是我遇难了，还怎么成材呢？

050

## 一 简介

说他是怪人，不全对。

他吃饭，睡觉，做作业，上课，有的时候把病治一治——哮喘病。

这有什么怪呢？

与众不同的，是他有病要治而别人没有病可治。不能说怪。

但是我要告诉你的是他有一些很怪异很玄妙的想法甚至可以说是观点。这在他的同龄人中，算是一怪。

现在我把他的想法甚至观点变成文字请你来读一读，看看你的意见如何。

这小子认为人的大脑看起来小，但像个宇宙，包罗万象，无所不有，人所想到的做到的充其量只相当于宇宙中的太阳系，另外，人迄今为止还没发明出来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全是大自然赐予的，比如汽车，它由大自然所赐予的铁矿、橡胶组成，还比如……

所以说，人身上还有很多潜力没被挖掘出来，因此，每个人身上的潜力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鉴于此，他立下志向，发誓从小就来开挖自身的潜力。

这个开挖的工程规模庞大，必须从小事做起，从平凡事做起。比如学习，比如生活，比如友情，比如走路，比如冥思苦想的时候。

有一次，他就这个问题和两个小伙伴开了个研讨会。

研讨会是在路边召开的，铁路边。

边走边开。

没有老师来控制你的思想，控制局面。

没有那些饶舌的男生女生来捣乱，来拆台。

畅所欲言，实话实说，天上地下，无所不包。

忽然间，一辆火车风驰电掣般开过来。

两个伙伴一溜烟逃了。

他没逃。

不是他英勇无畏，不惧怕火车，而是他的鞋被死死地卡在铁轨与枕木的空隙中了。

他叫钟凯，一个怪人。



现在我就跟你讲怪人钟凯的故事。

## 二 结识了“青蛙”和“跳蚤”

钟凯是红星小学六年级的学生。

他是五年级时从另一所学校转来的。

初来乍到，他就有了一个宏伟的计划：在新的班集体里，选择一个朋友，选择一个对手。他说这种“选择”战略有利于挖掘自身潜力。

首先他选中了“青蛙”。

“青蛙”学习成绩顶呱呱，待人也厚道，是个五年不遇的好朋友。

这位好朋友名叫范应松，“青蛙”是他的绰号，他的眼睛大得不得了，因此而得名。

其次是看中了“跳蚤”。

这位是以对手的身份被选中的，成绩尚可，潜力大大的，无论口才还是小聪明都有特点，但是上课爱小声讲话，是被老师管制的对象。“跳蚤”的真名叫马宏文，因其矮小而得名。

钟凯看中了青蛙的成绩。

钟凯看中了跳蚤的潜力。

成绩与潜力综合起来，前途无可限量，所以，青蛙加跳蚤等于钟凯。

他要吸收他们的“营养”，或暂时不吸收，先好好地养着，以待不时之需。



于是开始发展友谊。

钟凯和青蛙的友谊与日俱增。

钟凯和跳蚤的友谊却每况愈下。

原因呢？据说是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吹到跳蚤的心房里去了。跳蚤结交了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后，老是喜欢用比较尖刻的话来嘲笑班干部，嘲笑好学生，还欺负小同学。

钟凯就有些痛心疾首了。

和青蛙一商量，决定制定一整套作战方案，帮助跳蚤，让他回到以前的“我”中去。

要是不这样做，他就会失去竞争对手，尽管对手还不是那么强有力。

要是任其发展下去，那钟凯就空有一块阵地一把枪。

还有什么比面对阒无一人的战场更痛苦更使人无奈的呢？

钟凯和青蛙密谋，决定气跳蚤一气。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你不是嘲笑人家吗？那我们也嘲笑你。

你不是欺侮弱小吗？那我们也欺负你。

还有说脏话，还有揭人短。

那我们也说脏话，也揭你短。

但是我们不说正宗脏话，不揭你涉及要害的短。

凭着三寸不烂之舌，钟凯把对方打得一败涂地，落花流水。

明争暗斗，声东击西，三十六计，先用一二。

希望对手通过这一场又一场战斗来自省。希望对手也来个痛心



疾首，奋起直追，重新当个合适的对手。

跳蚤真的就回心转意“浪子回头”了。

华罗庚数学金杯赛上，钟凯意外地输给了跳蚤。

钟凯很懊丧。

但是他蛮会安慰自己——

我有点不想考，另外还有外来的压力。这种情况下，不输给他，那输给谁呢？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这一番自我安慰把心理调整得平衡了，舒适了，他就开始以平常心来对付平常对手。

可是，有了这次意外的胜利，跳蚤开始傲慢起来，目中无人起来。

钟凯如临大敌。

“青蛙，”他问，“跳蚤骄傲得像个小鸡，咱们怎么办？”

青蛙耸耸肩，一套外国人的搞法，还把眼一瞪，说：“上！”

青蛙所说的“上”是指继续较量，不是别的意思，你不要理解错了。

钟凯紧紧握住青蛙的手说：“老范，我相信你！”

钟凯和青蛙还没“上”，跳蚤就从“阵地”上摔下来了。

倒不是钟凯有什么魔力，而是跳蚤自己选举自己当了逃兵。

钟凯跟人谈起这事时，小心翼翼地问：“我可以往下说吗？我是说当逃兵的原因。”

那人说：“这有什么，实话实说！”用了时下最时髦的语言。

钟凯就说：“嗯……不好意思……跳蚤他……早恋了……”

哈！早恋！

是不是太快了？让人联想起天还没亮就起床。

跳蚤不攻自破，对钟凯来说，并不是件好事。没有了对手，他怎么通过发现人家的潜力来挖掘自己的潜力呢？

### 三 炫耀的资本

《红与黑》《高老头》《我是猫》《罪与罚》……世界文学名著，钟凯读了不下二十本。

课外书，使他的知识积累突飞猛进。

课外书，使他发现这纷繁的世界多么美妙玄妙莫名其妙。

他悄悄走进《红与黑》中，与司汤达对话，心醉神迷。

他还与巴尔扎克对话，与夏目漱石对话，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话。

然后，他设身处地，换位思考，把自己想象成小说主人公。

要是我，我会如何做呢？

要是我，面对纷繁的世界，穷人和富人，真诚与狡诈，热情与冷酷，我该如何做呢？

再然后，设定一个或几个结局，也许皆大欢喜，也许凄惨悲凉，也许拍手称快，也许扼腕叹息。

他从中寻找着乐趣。

他从中积淀着功力。

这种功力他解释不清楚，但是他每每通过自己的思想行为透露出不同凡响。



他说他的生活由三个部分组成。这三个部分集结起来就组成一个综合体，足够他受用一年两年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生活中的乐趣占三分之一。

想象与联想占三分之一。

学习与练笔占三分之一。

他从小体弱多病，外号病秧子、小矮子，但是他对体育运动情有独钟。

他踢足球，虽然勉强混个守门员当当，还随时有“下课”的危险，却爱它爱得发狂。他说我这家伙对它那家伙，已超越了球瘾本身，而变为一种狂热的乐趣了。

他打篮球，只要扣球就老是被人家盖帽——没戏了，却依然我行我素，热度不减。

他说，所有这些可笑又可怜的过程，不都是一种生活的胡椒粉吗？

关于想象与联想就不赘述，反正，读了名著，便硬要充当某个关键的角色；甚至读了《飞碟探索》，他也非要做个白日梦，尝试乘坐 UFO 的滋味，并且写下那一瞬间的感受。这是他顽固不化的习惯。

还有一种乐趣是学习与练笔。但是我们现在不谈这些，我们谈他学习后而生的老是改不掉的毛病——炫耀。

这就不是练笔了，简直是练口。

炫耀，是少年的通病。

炫耀，也是钟凯的常见病。

他跟同学说，他读过好多好多书，汗牛充栋，博览群书，那年家里乔迁，整条大街都流行“孔夫子搬家——净是书”的话——不是哪本书读过的问题，而是哪本书没读过的问题。

他随口开出一串清单。

同学们惊讶得“哇哇”乱叫，他们说，你真是个博士！

他就舒服了，喝了汤似的。

然后他又提些奇怪问题来为难“老百姓”。比如于连是谁，夏目漱石是哪国人，等等，不一而足。

他问，你们读过《我是猫》吗？

“老百姓”们就指着他的鼻子大叫，你是猫！哈哈哈……

放学时，总有些如饥似渴的“老百姓”疯了似的追上他，逼他讲故事，不讲不放人。

他就讲，一边啃着“老百姓”送的冷包子一边讲，讲得滔滔不绝，讲得精彩绝伦，心里很是开心。

钟凯承认这有炫耀之嫌，但他同时认为，这不也是挖掘自身潜力的妙法吗？潜力是无穷的，关键是怎样把它挖出来，让它为你服务。

#### 四 不仅仅是懒

但是潜力对懒人无情。无论你有怎样宏大的志向，无论你有怎样高远的抱负，只要你不刻苦，潜力就会惩罚你，避而不见你。

惩罚的方式各式各样，看你走进的是哪路误区。



要是你懒，你的秋天将一无所获。

要是你投机取巧，严冬的雪霜将把你淹没。

要是你二者兼而有之，你将会受到双重惩罚。你的季节里将失去秋日的高阳、冬天的梅花。

钟凯这家伙懒。

我是说有时候，许多情况下还过得去。

有一次钟凯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学校召开的“素质教育座谈会”。

可是头一天，他犯了错误。

犯的是两天没交课堂作业的错误。错误严重，够撕本子的标准了。

于是本子就被撕了。不是他干的，是老师干的。

他写了检查，做了深刻的口头反省，回家后，一蹶不振。

他的知心朋友跟他说：“情绪不好？那开会的时候怎么发言呢？怎么代表学校的形象呢？忘记你所谓的挖掘潜力了吗？”

没有忘记，他怎能够忘记呢？只是他控制不住火一样燃烧着的情绪。那种炽热的情绪老是撩起他的懊恼与沮丧，还有面子。

失去面子，怎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展示韬略展示才华？

后来又一想，说不定，这是一个好兆头——带着情绪发言，不就等于有股力量烘托着我支撑着我吗？撕学生本子，是错误的，是有违《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还和素质教育相悖呢！

这么一想，事情就好办了。

不是说人的大脑就像一个宇宙吗？现在宇宙中的一个小小星球出了点小麻烦，你能利用射电望远镜把它看透彻吗？

第二天的座谈会上，他的发言赢得了阵阵掌声。

有老师问，你怎么讲得这么好？

他指了指撕本子的老师说，你问她！

班上的“老百姓”们也问，你怎么讲得这么好？他说，无心插柳柳成荫，问我的知心朋友去吧！

“知心朋友”是他的妈妈。他觉得喊“知心朋友”有种酣畅淋漓之感，蛮舒服，蛮过瘾，还蛮有幽默效果。

第三天，他懒病又犯了，抄同学的家庭作业。他以为天衣无缝，对方是与他同年同月同日同产房生的张浩，吃过他妈妈的奶，把他的妈妈叫奶妈。

十分可靠、可以信赖的同志加兄弟。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有人向老师告了密。

老师一气之下，拍了桌子，说：“这就是你所谓的素质教育吗？嘴上说得好听，实际上口是心非！”众目睽睽之下，钟凯羞愧难言。

他听到一个声音幽幽地飘过来，他至今也不知道是从哪里飘过来的，但是可以肯定，是他的对手。

好像是跳蚤。

说的是：“想不到你也有今天！”

钟凯循声望去，却始终找不到声音的出处。

下课后，他找到跳蚤，昂首做出很绅士的样子，却说了一句很不绅士的话：“嗨！我是个好学生，难道你不知道？我只是有时候有点懒。”

钟凯比较有自知之明，他承认自己懒，承认自己屡教不改。不



过他说他只是骨头懒，大脑还不懒，有这些为证：

生活中的乐趣、想象与联想、学习与练笔（应该说是练口），各占三分之一。

所以大脑从来没有懒过。

所以还有药可救，可以不断地挖掘隐藏得很深的潜力——至于究竟是什么潜力，钟凯一时还不能说得具体。

所以钟凯正在不断地塑造自己，跨越懒惰之山，横渡懈怠之河。

要是越过了这两个障碍，你说，他可以来个飞跃吗？

完全可以。

他说他身上好像背负着一个使命，他说他的目标不是很小很小，而是很大很大，他说他要探索宇宙奥秘，当然也包括人脑奥秘，这是首选抱负。

很早很早他就有了这个志向，他只是秘密地向一个人透露过，不能对外说。

他信任那个人——他的朋友，姓范。

罚站、撕本子、挨训，要是把这些和远大的志向放在一句话里说，听众不大跌眼镜才怪！

但是钟凯的确是放在一句话里说的，而且脸不变色心不跳，十分从容、镇定。

后来又补充说，他的勤快的潜力尚待挖掘，这是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 五 时光灿烂

怪人钟凯还有些宏论。

是在铁轨上边走边开研讨会时发布的。

还没谈到点子上，一辆火车风驰电掣般开过来。

两个小伙伴一溜烟逃掉了。

一个是青蛙，一个是跳蚤。

他没逃。

不是他英勇无畏，不惧怕火车，而是他的鞋被死死卡在铁轨与枕木的缝隙中了。

他急中生智，解开鞋带，抽出了臭脚；他刚刚滚下铁轨，火车就呼啸而过了。

好险！生与死的界限，仅仅是一个小小的缝隙啊！

三个家伙惊魂未定，都有点后怕。

却不期然而然地谈到了生命。

青蛙说，生命非常宝贵，只有一次，死了太可惜了。

跳蚤说，万一遇难也没办法，但是如果没有遇难的机会的话，你也别往前头挤。

跳蚤刚刚和钟凯握手言和，还心存芥蒂，说起话来很不绅士，却有点黑色幽默。

钟凯说，生命的旅途灿烂不灿烂非常重要。要是我遇难了，还怎么成材呢？



到目前为止，钟凯成长中的灿烂之花还没开放，连蓓蕾的影子都没有。

我们不气馁，我们耐心地等待着。

我们一想起摄影师等待花开时的那种虔诚的目光，心中就充满了对未来的神往。

最近，有好事者馈赠钟凯医治哮喘的偏方：吹笛子。说是吹笛子可以改善呼吸，最终根除顽症。

要是想把哮喘驱逐出境，就得吹。

钟凯粲然一笑说：“哈！万一我吹成了演奏家，那不是歪打着？！”



## 背井离乡

老师说，我思念家乡的方式和你们不同，我是看地图。我天天看地图。现在，在地图知识方面，我已经成为一个高手了。

我们就大叫，老师，我们也要成为高手，老师，只准你一个人成才，我们不成才，这不公平。

我叫乔佳，我没有童年。

我真的没有童年。我三岁半就开始弹钢琴，弹了整整五年，有段时间我的手都成机械手了。你说惨不惨？

后来弹着弹着就转向了，就学舞蹈去了。

不是休闲娱乐的那种舞蹈，而是每天要压腿，每天要练功的那种舞蹈。

我跟妈妈说，妈妈，我没有童年。

妈妈不回答我。

妈妈和爸爸团结一心、齐心协力地把我往没有童年的路上拽。

十岁的时候我考进了爱乐音乐学校。

十一岁的时候我考进了舞蹈学校。

就是说，我必须背井离乡，到遥远的南国去，继续走没有童年的路。

到今天，我已经背井离乡整整一年了。

妈妈说你把童年储存起来，长大再用吧。

我说妈妈，长大了再用童年那不是成了神经病吗？

所以我不能把童年储存起来，我要抓紧时间和机会使用它，免得长大了还抱布娃娃睡觉，还动不动就哭，哭完了又跟布娃娃讲话，问它一些问题，跟真的有神经病一样。

不知道你能不能判定我在广州的生活究竟属于童年还是属于成年。

下面我讲给你听，很有意思也很悲惨。

听的时候千万不要哭，妈妈说好哭的孩子不是好孩子。我有时候是好孩子，有时候不是。

## 一 哭的故事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哭是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哭又是一种很不好意思没面子的事。

我们到舞蹈学校的第一天晚上就自发地决定使用这种方式来表达感情。我们争先恐后，所以就没有谁跟谁去斤斤计较不好意思和没面子的事。



有一个年龄最小的同学，九岁。当天晚上哭的运动是她发起的，好像她觉得领袖非她莫属，所以她独断专行，谁也没商量就哭起来了。

当然，她不是一上来就哭，她无师自通地弄了个过门。过门就是歌曲前面的那一段，懂吗？

她先是在床上躺好，然后用游丝般的嗓音自言自语地说，我想我妈妈……

我们没理睬她，因为我们也想妈妈。要是搞一个想妈妈的竞赛活动，还不一定是她获奖。

在这方面，我们新学员里可以说是藏龙卧虎。

虽然没人理睬，但她很有耐心，很顽强，她又一次用游丝般的嗓音自言自语地说，我想我妈妈……

这回她的调子提高了一点儿，声音也开始发颤，慢慢地慢慢地就有哭声了。

我忽然找到了大姐姐的感觉，我忽然觉得九岁的孩子背井离乡好可怜好可怜。

我就英勇地站起来劝导她。我来到她的床边。

可是我劝导无方，我净说大道理，跟老师似的。

我说，咱们既然到这里来了，就要好好学习，不辜负家长的希望。别哭了好吗？

她说好，不哭。她说完了还是哭。

我又把大道理说了一遍，还没说完我也哭了。我没离开她，我坐在她的身边跟她一起哭，也好跟她做个伴儿。

一般来说，回到自己的床上去比较合适，可我当时抽不出时间来思考这个问题，而且情况比较特殊，所以自然就成了她的第一轮哭伴。

在我们的带领下，这场风起云涌的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于是满堂哭声不绝于耳。

大哭号哭痛哭边叫边哭边说话边哭边捶被子边哭，形式多样旋律不同。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心愿。

我们要表达一种相同的感情。

我们一起喊，妈妈——

但是妈妈听不见，妈妈也许正在哭。

她们不是集体地哭，她们关好门窗，关掉电视，关掉音响，一个人哭。

所以她们都是领袖。

第二天发起哭的运动的是另一个九岁女孩，后来也是有同学用大道理劝导，再后来是集体地哭。

到了第三天情况就不同了。

我们没有经过讨论研究就自行改变了哭的方法，其中还有不哭的。

我想先带个头。

我说今天我不哭，我想高兴的事，还说笑话。

我先说笑话。

我说，吴越，你身上怎么有一只死苍蝇啊？

吴越吓了一跳，连忙在身上乱翻乱找。

大家就笑，就一本正经地问我，是那种很恶心的绿头苍蝇吗？头是绿色的那种。

我说不是绿色的是一般的。你们看，就在吴越的左胸上。

吴越低头一看，“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她说，这是我妈妈给绣的蜜蜂，呜……

她说，我一看见这个就想妈妈，呜……

我就闭上了眼睛。我的泪流出来了，我也开始呜呜地大哭。她们有的大哭有的啜泣，有的紧紧咬住枕头不放……

张娜真滑稽，她说我不哭，我坚决不哭，我咬紧牙关。

她真的咬紧牙关。

她问我，乔佳，我在笑吗？

我说，是的，你是在笑，可是看上去怎么比哭还难看啊！

她说，我不计较丑美，只要不哭就行。

可是她并没有不哭，她在默哭。

哭的标志之一是流泪，她虽然眯着眼睛咬紧牙关笑，可是流泪了。

第二天中午吃完饭，大家开始评比昨晚的最佳哭星。评比的目的是增添笑料，后来成了我们生活中一星期一次的节目。

张娜由于哭的表情怪异，哭的方式独特，而荣获最佳哭星称号。

## 二 我们也要成才

我们老师蛮关心我们，她老是在讲课的时候突然停下来问，孩子们，你们的生活中有没有什么困难？



她不说同学们，她说孩子们。

我们说，老师，请你不要说孩子们好不好，你一说孩子们我们就想妈妈。

老师说好，现在请同学们谈一谈生活上有什么困难。

困难？困难就是想妈妈。我说，不过我们晚上可以用哭来解决。现在最不好解决的困难是看电视的问题。

老师说，教室里不是有电视吗？

可是学校规定我们只能看《新闻联播》，不能看天气预报。我说，我们大家都想看天气预报，我们每天都想知道家乡是什么天气。

老师说，我很理解你们。同学们，我思念家乡的方式和你们不同，我是看地图。我每天看地图。现在，在地图知识方面，我已经成为高手了。

我们就大叫，我们要成为天气预报方面的高手。老师，只准你一个人成才，这不公平。

老师说好，为了使你们能在天气预报方面自学成才，从今天晚上开始，大家到我家里去，看电视，看天气预报。

看天气预报的时候，有同学迟到，迟到的原因是妈妈来信了。读妈妈的来信蛮花时间。有一次，我也迟到了。

我躲在走廊里读妈妈的信。

天气预报还没看完，她们就冲出来了。她们说乔佳，把你妈妈的信念给我们听听。

我就念给她们听。

开始的时候我们笑，因为我妈妈说，要是你长胖了就去买减肥



裤，越瘦越好，但是不要瘦得皮包骨。

我们就大叫，哇！我们老师就是希望我们瘦到皮包骨。

可是后来有人哭了，因为我妈妈说以后每个星期都给我写信。

就有同学抽泣起来，说，我的妈妈半个月才给我写一封信，  
呜……

又有同学说，我妈妈打了长途就不写信了，我妈妈是懒虫，  
呜……

天气预报照常看，家信也照常念。后来又增加了一个内容，就是评比最佳妈妈。

评比的标准是看来信的多少。

由于我妈妈每星期来一封信，她自然就获得了最佳妈妈的光荣称号。

我们还开了一个颁奖大会，奖品是布娃娃，由张娜代我妈妈领奖，因为只有她能憋住不哭。但是她笑的样子比哭还难看，而且更有煽动性。于是，颁奖大会刚刚结束，我们又集体大哭。为了使大家都有机会获奖，我们规定，获奖的最佳妈妈不能参加下一次的评比。

### 三 《回家》

要是你背井离乡，却说一点儿也不想家，那你的脑子一定有毛病。

我申明，我们都没有毛病。





但是我们有另一种毛病。

是想家想得快发疯的时候，憋出来的毛病。

说起来还蛮有意思的。

当我们离回家的日子还有一个月时，我们就精心设计了一个倒计时表。每天早上有一个同学值班，负责翻表上的牌子。每翻一次，我们就大声欢呼，我要回家了——

半个月后，我们开始安排回家的日程表，甚至第一件事做什么，第二件事做什么，都列出来了。

那天晚上，我和吴越、张娜召开了一个小型经验交流会，就是说，我们要交流交流各自的日程表，还包括要妈妈做什么菜吃等等。

吴越说，我回家的第一件事是哭。

张娜说，我回家的第一件事是问妈妈为什么我笑起来比哭还难看。

这方面我没有经验，所以我不好谈。

但是我要告诉她们，我回家后的第一件事是要把布娃娃奖给我妈妈，然后跟她握手，说，你辛苦了！

二十天后，也就是离回家的日子只有十天时，我们的思家活动达到了高潮。

每天晚上都有同学清理行李。

每天晚上都有同学把枕头往空中抛，把布娃娃往空中抛，把小狗熊、小猫等玩具往空中抛。

然后，我们就抱着布娃娃亲，抱着小狗熊亲，抱着小猫亲。

我们问它们，你知不知道我要回家了？

……

我们又问它们，你怎么不高兴呢？

……

我们最后问，你愿不愿意参加明天晚上的小品联欢会呢？并且，当一个小道具呢？要是你不愿意，就学苍蝇叫；要是愿意，就沉默，好吗？

……

它们愿意。要是它们不愿意，它们会学苍蝇叫的，就是翅膀的振动声，可是我们没听到振动声。

第二天晚上，在自愿的原则下，它们参加了小品联欢会，它们当道具。

由于我们注重出精品，所以这台晚会只有一个小品，题目叫《回家》。

我扮演在广东舞蹈学校读书的孩子，吴越扮演妈妈，张娜扮演爸爸。

上台之前，我们再三嘱咐张娜，笑的时候不要咬牙切齿。

张娜说好。

开演了。剧中的我是突然提前回来的，爸爸妈妈都不知道。我想给他们一个惊喜，所以没有事先打电话。

爸爸在看报，看《羊城晚报》。近一年来，爸爸把自己培养成了《羊城晚报》的忠实读者。

妈妈正在跟布娃娃讲话。

妈妈问，你知不知道我的女儿要回来了？



……

妈妈又问，你怎么不高兴呢？

……

妈妈最后问，你知道我的女儿要回来，所以喜极而泣了吗？

妈妈！我拎着沉甸甸的旅行袋，突然跨进家门。

妈妈先是问，你找谁，后来“哇”的一声大叫，把我抱起来打转。妈妈说，你怎么不事先打个电话呢？

我说我没钱，我的钱被小偷偷去了。

我是故意这么说的。

爸爸就在旁边笑。爸爸是张娜扮演的。这回，她笑的时候还是没改掉咬牙的坏毛病。

然后是我哭。这是剧中情节要求的。我先是干号，后来开始流泪。

紧接着，吴越也流泪了，张娜也流泪了。

吴越是妈妈，张娜是爸爸。

我们三个，抱头痛哭。观众席上，传来嘘声，传来一片哭声。

小品还没演完，我们都成了泪人。

导演觉得这样下去会严重影响演出效果，她当机立断，说，停止哭泣，继续演出！

导演就是我。

戏演完了，比较成功。我们开始笑。

我们为什么笑呢？有一个细节我得透露给你。

剧中的一个情节是我从行李袋里拿出一双手套送给爸爸，可是我拿错了，我拿出的是一双脏袜子。

演出结束，我被评为最佳演员，理由是我拿出脏袜子的那个细节使观众发笑了。

我想告诉你的是，我们无论评什么奖，都以出奇制胜、标新立异为最高标准。

现在我十二岁，他们说我已经步入少年时代。可是我不同意，我要在背井离乡的日子里，继续把童年好好过下去。虽然没有妈妈在身边，但我的童年还是比较正宗。

所以，我还是有童年的。

文章开头说的话不算。



## 第一乐章

少年肩扛着一根二丈长的撑篙来到小河边。

少年解下船上的缆绳，一脚跨上去，很内行地将撑篙往水里使劲一撑，船便“嗖”的一下冲出老远。

那船上有一支钢笔，还有一块白布，是少年准备干一件大事用的。这会儿，少年用那支钢笔在白布上写了几个字。

## 第二乐章

少年对那支钢笔情有独钟，那支笔是语文老师送给少年的。

语文老师教村小四五六六年级三个班。语文老师看出来少年有一







股子钻劲，成绩也不错，就给少年开小灶，有时候，还教少年背书的方法，虽然老旧，少年却获益匪浅。少年背熟了好些名篇佳作，被语文老师称赞为“倒背如流”。语文老师还告诉少年，要学会以独特的视角去观察事物、深入到人物的内心世界中去，这样文章才会感人。少年记住了语文老师的话，少年把语文老师常常塞满了教材和待批改的作业本的人造革包包写进一篇文章中，说那是神奇园丁的智慧魔匣。可是有一天，语文老师要回家办点急事，冒雨过河，不幸落于水中，再也没有起来。语文老师去世后，少年就把语文老师乘着小船奔向温馨小屋却终未到达彼岸的情节写成了一篇催人泪下的文章，叫作《彼岸摇曳的烛光》。少年把这篇文章带上船，他伫立船头，将稿纸迎风抖了抖，轻声说：“老师，我给您送礼物来了，我还从来没有给您送过礼物呢。”说罢将稿子抛向空中。少年凝望着稿纸在水面舞蹈，它们或滑入小小的旋涡，或被小小的浪尖托起，那动感很强的情景美丽极了，让人很容易地就把它藏在记忆的深处。

### 第三乐章

少年的那篇文章后来上报了，是县里的报纸。于是县里的好些读报人都知道从县城中央穿行而过的那条河水承载过语文老师的英魂，而且凡是村小毕业到县城读书的中学生们都固执地认定语文老师的亡灵已经长久地浸润在流经县一中二中窗下的那条河里了。少年为语文老师感到自豪，因为语文老师又去了一次县城，还因为语文老师的英名就像那条河水，将生生不息地流淌下去。

少年得了稿费后，买了两条鱼送到河那边的师母家。少年讷讷地说这是自己在河里捉的。少年这个老实巴交的谎言使师母热泪盈眶，她捧着少年的头说：“你会捕鱼了？你是个大人了呢！”少年不敢正视师母，他轻轻拿开师母的手，朝师母鞠了一躬，逃出了大门。少年拼命奔跑，来到小河边，对奔腾不息的河水说：“老师，我撒谎了。可是如果我不撒谎，师母她不会收下那鱼的。”

#### 第四乐章

这会儿，少年的船已经到达离岸二十米远的地方，少年朝四周看了看，便将撑篙从船头的圆洞中穿下去，插入河底，让船停住。

少年跳进河里，潜入水中摸了一阵，摸到的只是一把又一把泥沙。少年心里烦躁，钻出水面换口气，便看见弟弟溪溪一颠一颠地朝河边跑过来。溪溪的手里举着个小皮球，花的。少年认识那球，那是语文老师送给溪溪的。有一次，在县一中读书的一个学生带回一个小足球，溪溪也想要一个，就缠着爸爸买，爸爸烦了，随手给了他一巴掌。正好语文老师从他家路过，把溪溪抱到小河边许诺道：“过几天老师一定从河那边给你带一个球来，不过那球小一些，是花的。”溪溪点头笑了，溪溪才不管“小一些、花的”呢。几天后，语文老师就把他小时候玩过的花皮球送来了。溪溪的爸爸感动得要死，连忙叫溪溪和少年把语文老师拉住，吃顿饭再走。那顿饭，语文老师吃得饱饱的，比他一个人在村小下面条、煮剩饭吃得多了。

溪溪捧着球，蹲在河边，大喊：“哥，我把花皮球给你当救生



圈好吗？”

少年笑道：“我在水里跟玩似的，要什么救生圈！”

溪溪就不作声了，很专注地看哥哥潜水玩。

少年是好样的，潜了好几个回合都没拢近船边歇歇。

溪溪站起来，大声嚷嚷着为哥哥助威。

### 第五乐章

过了一会儿，少年溯流而上，与水浪狠狠地冲撞着。每当他心里有事憋得难受时，他都这样。刚才，他是想打捞一个人造革包包——语文老师的人造革包包，可是没有打捞到。

语文老师是一个月前遇难的，少年直到今天才下水打捞遗物，少年感到内疚极了。

突然间，溪溪大叫起来：“船！船！”

少年回头一看，不好，撑篙歪斜松动了，小船往下游漂去了。

溪溪赶紧把球抛向河里，边跑边喊：“哥，快把球抓住！”

少年只当没听见，一个劲追赶小船。

少年追上小船了，他翻身上去，让小船顺流而下。

前面有座断桥，溪溪的花皮球和小船一起向断桥漂去。少年伫立船上，瞭望了一眼花皮球，然后猜测寻找着语文老师落水的地方。

少年猛然想起，断桥附近才应该是语文老师遇难的可疑之处啊！少年就开始向断桥一带行着注目礼。

河岸上，溪溪边跑边喊：“哥，语文老师给我的花皮球你可别

弄丢了啊！”

少年好像没听见溪溪的叫嚷声，少年的思绪正逆着时间的流水上溯而去，追忆着语文老师那天晚上路过他家时的情景。

## 第六乐章

少年记得，那天晚上，语文老师打把破伞，手里拎着鼓鼓的人造革包包。语文老师告诉少年说，师母捎来口信，一连几天的暴雨使家里漏水漏得厉害，得赶紧回家看看。

少年问：“老师，您带这么大一包东西回去干什么呢？里面又是我们的作业本吧？”

语文老师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这回不是作业本，是我自己的东西，考试用的复习资料，还有一张很重要的表格。”

那是什么表格，少年根本不知道，那是民办教师转正的表格呢！语文老师想顺路带回去给妻子看看，和妻子一起分享来之不易的幸福。

风雨中，语文老师留给少年一个背影，那背影被银线般的雨水织成了一道伟岸的高墙，很美丽，也像少年后来抛到河面上的稿纸被浪尖托起时一样，很容易地藏进了少年记忆的深处。

出事后，少年非常后悔没有给语文老师送行。如果送老师一程的话，什么事都不会发生的。

不过这也不能全怪少年。据人们猜测，那天晚上，语文老师来到桥边时，桥已被冲垮，语文老师心急如焚，他惦记着家里，他有

将近一个月没有回温馨小屋了。他看见河边系着一条破船，就解开缆绳上船去，谁知破船翻了，破船使他永远也到达不了彼岸了。

## 第七乐章

少年伫立船头，让两边罪恶的断桥从他的视野里退去。少年狠狠地捶了自己一下，因为刚才潜水的方位大错特错——那条破船原是系在桥边的，语文老师也应该是在桥的下游遇难的。

少年没有跳进河里寻找那个人造革包包，少年已经明白那是徒劳的。少年的万千思绪飞扬起来，高高地飘荡在小河上空。恍惚间，他看见一个四四方方的黑东西正从下游不远处溯流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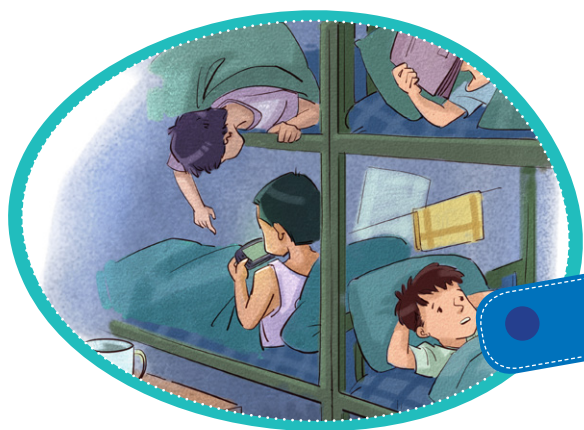
真像是语文老师的人造革包包呢，也是鼓鼓的。

溪溪高喊着：“哥，前面开来了一条船，你快把语文老师给我的花皮球捞上来吧！”

少年慌忙将撑篙伸过去，想拦住花皮球，却不料脚底一滑，他栽进了河水中。花皮球远去了。

过了不久，少年的撑篙从河水里竖起来，竖得直直的，底下好像生了根，稳稳当当，一动不动；撑篙上端，临风飘扬着一小片白布，上面写着——

我的语文老师之墓。



## “内奸”故事

老师诡秘地一笑说，那我宣布，考试之前这几天，厕所通宵开放，但是邵兵不要老是干本行，邵兵也要去厕所拉。你们都拉，邵兵不拉，这太不公平。

我问邵兵，那你就去拉了？邵兵说，当然，我也去拉，我拉得很轻松。

这学期开学，我的小邻居邵兵一连好几天没有回家。我就怀疑他是不是到美国留学去了。最近我常常听人说起中学生赴美读书的事。邵兵今年十三岁，正是读中学的年龄，是不是也跟着浩浩荡荡的队伍去了呢？

但是赴美读书得有一笔可观的费用，邵兵家里虽然富，但还没有到流油的地步。

就凭这一点，我发现我的判断有误。我这人有个特点，在满足自己好奇心方面，老是有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顽强精神。



终于，我打听到了邵兵的下落。

邵兵没有加入赴美读书的队伍，他上住读学校了。

十三岁的小男孩上住读学校，是不是太残酷了？

而且邵兵比较调皮，虽然还不到坏的程度，但是老喜欢自编自演各种题材的恶作剧。

住读学校也许会捆住他的手脚，使他有所收敛。

某个周末，我在楼梯口碰到他，我说，小帅哥，读中学了？

他说，你挖苦我，我哪里帅？我妈妈说我脸上的黑东西要用锉子锉。

我就把他的脸扳过来看了看，是有不少的污物，但还不至于请锉子出山。

我把他的脸放回原处说，到我家去坐坐怎么样？近些日子我闷得慌，想听听你们学校的趣闻，最好是你的。

他说，你太客气，我哪有什么趣闻，我们学校也没有，不好意思，真是不好意思。他一边说，一边跟着我进了屋。

他好像是长大了些，会说不好意思了，而且还会说真是不好意思。

但是他喝起我的饮料来就蛮好意思。他自斟自酌，也不给我倒一杯。

我也不跟他计较。我说，上住读学校，一定很不习惯吧。

他说，是不习惯，特别是晚上不习惯，比如晚上九点必须就寝，就寝前十分钟必须上床，上床后只能喘息，不能讲话，不能吃东西，不能把手电筒藏在被子里看书，更不能说笑话、打闹、恶狠狠地咒



骂，等等。我说，恶狠狠地咒骂你可能不会，其他几项你就管不住自己了。据我所知，你是个夜猫子，不到十一点不睡觉的。他说是啊是啊，到了十一点我还不睡，我妈妈就拎我的耳朵，把我拎上床。这虽然不人道，可是九点钟睡觉，不是更不人道了吗？我说，老师是为你们好，早睡早起，才有充沛的精力啊！另外，睡觉前不能吃东西的规定，也比较科学。这种法则你不遵守不好。

你当过老师？或许你现在就是老师？

我说，不好意思，我没当过，但是我比较理解你们老师的苦心。

可是老师理解我们的苦衷吗？老师还威胁我们。

我问威胁什么。他说，要是谁违反规定，就有你的“好果子”吃。他说，我吃了好几次“好果子”了，每次吃“好果子”，老师就问，好吃吗？我说不好吃，老师，比妈妈拎耳朵还难受。老师说那我拎耳朵，免得你难受。

哈！我说，你们老师还蛮风趣的，跟这种老师一起生活、学习，比较轻松，不会拘谨得像小媳妇似的。你刚才自斟自酌我的饮料，就不拘谨。

但是我们还是怕老师，他说，我们还就这个问题研究过。

有结果吗？

他说，没有结果，老师经常搞突然袭击，像侦察员似的突然出现在我们寝室。有一次，老师冷不丁闯进来说，你们寝室怎么有一股异味呀？很臭很臭的那种。

异味？什么异味？我问。

你猜。



汗味？

不对，秋天哪来的汗味？

死老鼠？

也不对，他说，是脚臭味，我的脚。但是我不不好意思承认，但是又必须承认。我就连忙钻进被子，把脚蒙住，我说，老师，不是臭味，是夜来香。现在，夜来香它不好意思，躲进被子里去啦！

我说，这听起来蛮过瘾的，好像你比你们老师更风趣。

他说，不风趣不行啊，要是你不风趣一下，老师就会罚你去洗脚的，洗两遍。而且老师又要给我“好果子”吃。你说，为了一双臭脚吃“好果子”，划算吗？

我说，当然不划算，你们老师作为一个侦察兵，还侦察到另外的什么“敌情”了吗？

那还用说，吃东西、说笑话、打闹什么的，老是被他侦破。可是我们又老是改不了。你想啊，上床不讲话，你听我的喘息声，我听你的喘息声，那不是要憋出病来吗？就这个问题，我们寝室全体人员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会议决定，睡前十分钟，派一名哨兵到门口的水池边放哨，要是老师来查房，就咳嗽三声为信号。

哨兵？怎么我听起来像是你的名字呢？

他说，我就是栽到名字上面啦！他说，由于我叫邵兵，会上，大家一致推选我当哨兵。你说惨不惨？

惨极了，我说，他们好像在搞姓名歧视。我觉得，这种事最好还是轮流，这样比较公平。

可是他们说让我当哨兵最公平。首先是因为我的姓名，其次是



What's that?

It's a newspaper.

Game on!

Thinking...

Milk

Slippers



因为我的臭脚，他们实在是忍受不住了。所以我只好做出牺牲，去站岗放哨。

我说，精神可嘉，精神可嘉，那么事情就很顺利了？

他说，这就要看哨兵的水平了。许多情况下，老师来侦察时我发挥得都不错，比如咳嗽三声后就问老师作业，或者跟老师聊天。老师问，这么晚了你在水池边干什么？我说洗脸，老师，我每天要洗好几次脸，要不然，星期六回家我妈妈准会说我的脸要用锉子锉。

这办法不错的，我说，你的脸是有点脏。

他说，这办法不错，可是不能有半点的疏忽和麻痹大意。有一次，我就麻痹大意了。当然，那主要是因为我白天喝水喝多了，晚上就老是上厕所，放哨还没到五分钟就开始往厕所跑。等我出来的时候，老师已经在寝室里发“好果子”给他们吃了。他们吃了“好果子”后就出卖了我，他们说我是哨兵，后来我也吃了“好果子”。

再后来呢？我问。

再后来我们就把岗哨撤了。撤的时候，我们还举行了一个告别仪式，仪式上我们用饮料碰杯，与此同时，每人在水池边站岗两分钟，轮到我站岗时老师突然出现了，老师问，你干什么？我说，我洗脸，老师，我脸上很脏，怕妈妈用锉子锉。老师就笑，就说我幽默。第二天，老师找我谈话，要我做卧底。

卧底？我问，怎么听起来有一股香港电视剧的味道啊！

他说，你真聪明，是有点那种味道。你不知道，我有一个随身听，可以录音的那种。老师给我的任务是，每晚九点差十分开始录音，录十分钟，第二天上午交给老师，老师就从录音里辨识谁讲话，

谁打闹什么的。

那你当内奸了？

这回，他真的不好意思了。他按惯例摸后脑勺，还嘻嘻笑。他说，是的，我当内奸了。后来，我的战友们吃了几次“好果子”后，我就觉得很对不起他们了。我就不录了。

我说，那你怎么向老师交代？这可是两难啊！

他说你外行了不是？我交空白磁带呀，一连两天我交的都是空白磁带。老师把空白磁带一听，说，好，你们寝室有进步，你的任务也完成了。老师就亲自到我们寝室来开表彰大会，表扬我们睡前十分钟只喘息，不讲话。会上，老师给我们每人发一张卡片。

什么卡片？电影明星照，歌星照，还是别的什么？我问。

他说，什么都不是，一面是空白，另一面写有六个字：此处有窃听器。搞得我们人心惶惶。我以为老师在我们寝室里重新安插了一个卧底；他们呢，有的以为安插了卧底，有的说肯定安装了窃听装置。后来我们就老实了一段时间。几天后我们旧病复发，又开始说话、打闹什么的。可是一切正常，老师没找我们。没有窃听！我们上当啦！我们上当后，老师又收缴了我们的手电筒。

我说，你们是应该上当的。这可是老师的一片苦心呢！

又过了些日子。他说，我们真的不打闹了，因为要考试了。我们的作业多得要命，学校又规定九点钟熄灯，可是我们老是九点过了还没开始背英语、背政治。在这个关键时刻，我挺身而出，提议向厕所进军，厕所是不熄灯的，为了立功赎罪，我给大家放哨。他们问，邵兵，你赎什么罪？我说我开玩笑的，快去背英语，背政治

吧，我来掩护大家，别管我！那几天，九点以后厕所里是人流高峰。有一次，老师又来侦察，老师问我，怎么厕所里人满为患？我说，老师您别进去，千万别进去，他们拉肚子，厕所里臭气熏天。老师就没进去。老师问我，那你干什么呢？我说老师，我干老本行，洗脸。老师就把我拉到厕所门口的亮处，查看我的脸，说，这脸是得锉了。第二天，老师给我们每人发了一包痢特灵。我们就欢呼，老师万岁！老师说，今天要是再拉肚子，就集体送医院。我们怕进医院，就说，老师，我们要考试，不能进医院，考试完了病就好了。老师诡秘地一笑说，那我宣布，考试之前这几天，厕所通宵开放，但是邵兵不要老是干本行，邵兵也要去厕所拉。你们都拉，邵兵不拉，这太不公平。

我问邵兵，那你就去拉了？

邵兵说，当然，我也去拉，我拉得很轻松，和大家一样。因为老师搞改革开放了，老师理解我们了。

我说，邵兵，你说的这些趣事太过瘾了。但是有一件事我还没弄清楚，我问你，你当内奸的事败露了吗？

他说，败露了，是我自己坦白交代的。他们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以观后效。然后他们要我对着镜子说：邵兵是内奸！他们很宽容，所以我还想立功。今天我到你这里来，就是想立功的。

到我这里立功？我纳闷。

他说，是的。我想请你帮我们写封信，写给学校，我们想晚点熄灯，比如晚上十点钟，这样我们的厕所就不会人满为患了。我们

的作业太多，没时间写，只好请你代笔，“曲线救国”了。

我说，你们自己写不更好吗？而且你们有时间写。我是局外人，恐怕不合适。我发现，你们好像是不敢写。

他说，难道你眼睁睁看着我们把肚子拉垮吗？我们真的是没有时间写。

很明显，他在激我。另外，他们的确是不敢写，但又不承认。我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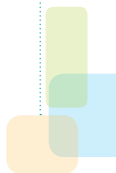
他就和我拉钩。他说，措辞一定要温和，懂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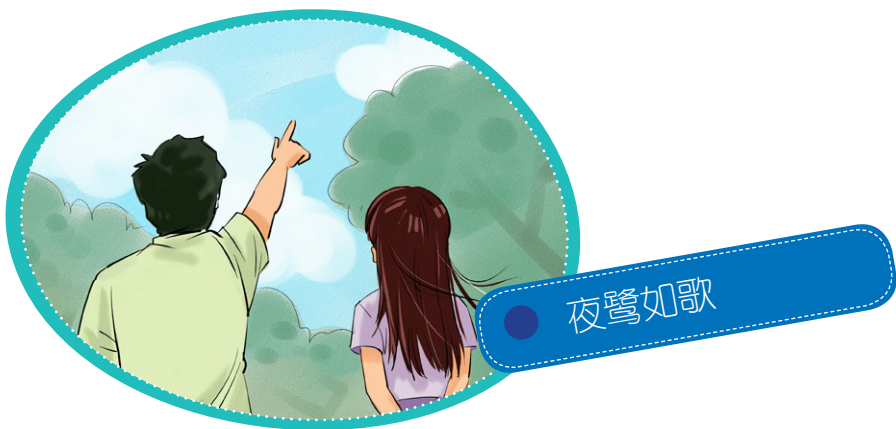
然后他拉我到他家吃夜宵。

我说，这好像有行贿受贿之嫌吧？

他没回答我。他看看墙上的钟说，哇，十一点十分了，我妈妈要拎我的耳朵了。

说罢，他跟我拜拜，还说，明天晚上要审阅我的文章。





女孩家附近的大街两旁，长着一溜儿法国梧桐。

女孩不喜欢那些梧桐树。这天，有一个老人颤巍巍走在梧桐树下时忽然倒地，口吐白沫，神志不清。女孩赶过去时，老人已经被抬走了。

接下来女孩注意到一个少年站在沮丧的人群里，很是引人注目。

女孩认识这个少年，女孩知道这个少年老是把自已叫作“邻家女孩”，那么在女孩眼里，这个少年也就应该叫作“邻家少年”了。

女孩对这个拗口的解释有点忍俊不禁，但此刻是一个悲伤的时刻，任何一种哪怕是很崇高的笑也是很没有人情味的。所以女孩扭头遥望了一会儿老人离去的方向，体验着鞠躬的感觉，还想起一些和伤感有关的歌，并且在心中默默地唱，以示敬意。于是就有了一



种崇高之感。于是刚才的那个“笑”被压在心底，再也没有出头的时候。

女孩是在遥望远方收回目光之后才发现一只夜鹭不合时宜地飞翔起来的。

女孩看见那只夜鹭翩翩然从梧桐树上飞起时，竟然有了一种“神助”的感觉，觉得那夜鹭是因为老人的离去而离去，要不，它飞走的方向为什么正是一所医院呢？女孩听说那所医院正是收治刚才那位老人的医院。

女孩为自己丰富的、灌注了情感的联想而得意。女孩觉得这也是一种祈祷的方式，很美丽。

接下来女孩开始关注少年的行动。她不能不关注，因为她觉得自己情感的丝线总在冥冥之中被少年牵引着。女孩很清楚的是，这和爱无关，和早恋无关。

也就在这片梧桐树下，急匆匆赶去赶来的大人们在老人倒下的地方停住脚步诉说着刚才的不幸，指手画脚之间他们表情凝重，有的甚至泪水滂沱。阳光在他们沟壑般的脸上滑过，又亮闪闪地砸在地上，发出“啪”的一声响。那时少年也表情凝重地自由地穿行在大人们中间，他时而注视着大人们奇怪的表情，似乎要从那表情里面读出什么更为新奇的东西来；时而突发奇想地往外走几步，又走回来，认真地遥望着，眉头紧锁，似乎有满腹心思。后来，他听见“啪”的一声响，那一定就是湿濡濡的阳光亮闪闪地砸在地面上了。他蹲在地上，一丝不苟地查找着那一颗被摔碎的阳光。找到以后，他又耐心地等待着第二颗阳光的光临。



还没等第二颗阳光摔落下来，少年的肩头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打了一下，把少年吓得打了一个激灵。他以为又是阳光滑落下来了，他觉得好生奇怪，被泪水裹着的阳光怎么会这么脆响，况且还是从天而落的呢！他试着摸摸肩头，这才发现那不是泪水裹着的阳光，那是鸟粪，准确地说是树上筑巢的夜鹭的排泄物。少年心想：怪不得我这几天这么倒霉，原来是被鸟粪砸晕了头。

少年气咻咻地捡起一颗闪烁的小石子正要扔上去，却被一只温暖的小手拦住了。

## 二

扭头一看，哇，邻家女孩。少年的心就倏地往下沉，老半天都没有浮上水面。

“你想把夜鹭赶走？”女孩有点生硬地问，眼里闪烁着一丝困惑与不解。

少年指指肩头说：“它在我肩头拉屎，我怎么能不赶走它？！”

见女孩掏出纸巾，少年这才缓了一口气。他不露痕迹地退让着，最终还是停下来，任女孩给他揩去肩头的鸟粪。

少年小心翼翼地抬头看女孩的眼睛，他觉得在人家帮助他的时候看人家的眼睛应该是最礼貌的回敬了。

于是少年发现那眼睛里竟然也有刚才听到的、在地上寻找到的被泪水裹着的“阳光”。少年有一种想要接住那“阳光”的冲动。少年微微一笑，女孩的唇也动了动。女孩不愿想到与笑有关的字

眼——女孩和自己有一个约定，这是非常神圣的，不可被任何东西侵犯的。所以女孩的唇微微一动似乎还含有另一层意思，那就是此时此刻对少年的温馨的批判——我们的老师倒大霉了，你还有笑的闲心！

少年就想，我又如何不为咱们老师的倒霉而悲痛不已呢！刚才我的那一丝笑，仅仅是对你表示敬意呀！

在这少年和女孩不得不用眼睛传递着信息的时候，又一只夜鹭往老人离去的方向飞去了，少年就默默地往那个方向走，女孩也默默地往那个方向走。到了后来他们心中突然间有了一种默契：他们一前一后，慢慢地缩短了距离，进而并着肩追寻着夜鹭而去。

少年先是攥紧着一只拳头，等到和女孩并肩时，他就把拳头伸展开来，于是女孩看见了一样好东西，这个好东西就是刚才少年从地上捡起来要当石头用的。

女孩惊诧地大叫一声：“戒指！这不是老师的金戒指吗？”

是的，那是老师的金戒指。老师的金戒指与众不同，那上面是有一些记号的。

### 三

少年又一次微微一笑。但这次女孩没有批评少年，女孩为少年有这么崇高的情感而感动着。一阵微风吹来，女孩的裙裾扫过少年的小腿，少年往一旁让了让，手上的戒指朝女孩那边伸得更近了。

女孩接过戒指。女孩看少年时，少年已经在路边拦了一辆的士。



于是，他们两个乘坐的士朝着夜鹭飞翔的方向而去。

车上，女孩手拿戒指掂了掂，感觉很轻很轻，可是心里却觉得很沉很沉。

这枚戒指确实是他们老师的。他们的老师，就是刚才在路边倒下的那个老人。

老人曾经是一名特级教师，许多年前，女孩的母亲和少年的父亲都是老人的学生，而且还是同班同学。由于这两个原因，女孩和少年当然就慕名到老人名下上培优班，后来，女孩和少年双双考上了本市重点中学。

女孩和少年在培优班上注意到一个很蹊跷的细节：老师在讲课和休息时常时不时地将无名指上的一枚戒指取下来把玩。阳光透过窗棂照射进来，那枚戒指上就有了一粒晃眼的光芒，女孩和少年有时候都有点痛恨这东西了，他们问，老师您这是为什么？老师说，对不起，孩子们，我仅仅是为了遥远的回想。老师后来又说，我改正还不行吗？于是他们都笑了。

他们双双走进老师的病房时，女孩的母亲在那儿，少年的父亲在那儿。那时，老师已经苏醒过来。老师问：“你们……是怎么找到我这儿来的呢？”

女孩忽闪着灵动的眼睛说：“是夜鹭。”

少年憨憨地说：“不，是金戒指！”

少年不知道女孩关于夜鹭的如诗一般的想象。于是少年的答话显得生硬而苍白。

女孩和少年一起，把金戒指还给老师。老师说：“谢谢你们帮

我找到了往昔的时光。”

过了一会儿，女孩从母亲那里、少年从父亲那里听到一个故事，就一反常态地央求老师痊愈后再上课时继续把玩那枚戒指。那个故事说：老师是在相濡以沫的老伴去世后才开始把玩那枚戒指的，那是他们曾经的幸福时光的见证，那是过往的如歌岁月的写照，无论人生的旅程如何坎坷，情感却终究如金子般牢不可破。

女孩的母亲说，老师从金戒指上读到了往昔时光。

少年的父亲说，老师从金戒指上找回了已经溜走的幸福。

女孩接着跟老师讲起有关夜鹭的故事，老师听了快乐得像孩子似的哈哈大笑。

少年却站在一旁不吱声。他好像有什么心思。

离开医院后，女孩和少年是走回去的。他们第一次一起走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第一次肩和肩靠拢着，第一次互相感受到一些很陌生很陌生的气息。

“看，夜鹭！”少年惊讶地伸出右手食指指指蓝天。

女孩并不感到奇怪，女孩说：“倦鸟归巢。”女孩说这话是别有一番意思的。

少年困惑地看看女孩，又点点头，似乎明白了什么。

#### 四

每到春季，就有数不清的夜鹭来女孩所在的城市梧桐树上筑巢寄居，它们是候鸟，它们结婚生子后又要往南方飞去，它们随着



季节的嬗变而不断地乔迁，但是它们的爱却是恒久不变的。至少在女孩看来是这样。

就在这一溜儿大树下，女孩悠闲地散步，她静静地回想着昨天发生的故事，她甚至忘记了树上会有夜鹭的排泄物将要惊扰自己。她真的忘了。当肩上落有一摊夜鹭的排泄物时，她无可奈何地仰头笑了。她看见一只夜鹭拍打着翅膀往江边飞去，还隐隐约约看见它温暖的巢穴里正卧着另一只夜鹭，并且听见那只夜鹭的胸脯下有一只或者两只小夜鹭的“唧唧”声给这寂静的大街带来无限生机。

女孩依然散步，悠闲地散步。她看见了少年。少年低垂着头，往一辆人力三轮车走去。

女孩叫住少年，问：“你到哪儿去？”

少年说：“到我妈妈家……”

女孩想起来，今天是周末，少年是到他妈妈家去度周末的；女孩又想起来，少年的妈妈独自一人出走了，听说准备另立新家，少年和爸爸孤独地生活着。

少年上车后回望着女孩，还伸出头来微笑着挥挥手，眼里闪着男孩特有的亮光。

女孩想起了什么，追上去，大口大口地喘气，她欲言又止，犹豫了好一会儿才说：“别忘了，跟你妈妈讲金戒指的故事，还有夜鹭。”

少年懂事地点点头。少年前行，也是江边的方向。女孩忧郁地想，少年还有少年的妈妈，在江边那个方向能看见那只飞翔的夜鹭吗？

少年挥手的那一情景，永远地定格在女孩的脑海里了。



热爱写作的女孩决定将这两天发生的事写进日记中。女孩开始打腹稿——

少年走上了寂静的有温馨鸟巢的归程；少年在大鸟和小鸟的“唧唧”声中踏歌远去；少年的行程中有生命的绿色相依相伴；少年伸出头来向我挥挥手，眼里闪烁着晶莹的亮光；少年追寻着夜鹭远去，构成了一幅凄美而悲壮的图景。于是我从中发现了和谐与律动、色彩与节奏，还有情感与梦境、模仿与创造……这是少年的痛苦，但这也是少年的向往——他在痛苦中呈现出对幸福的向往，这便构成了美，美与幸福缠绵着，美也毫无例外地与痛苦缠绵着……

女孩想完了这些，就打算回家去动笔，可是一转身，她惊讶地发现，一个人愣愣地站在那儿，如一截矮矮的铁塔。

那不是别人，正是少年的父亲，他在目送着少年远行，尽管他早已经看不见少年。

他的手上握着一样东西，由于暮色渐渐浓重，女孩没有看清楚那究竟是什么。





这个时候，你千万不要一时糊涂，把老板当成你妈，你把帽子一甩，制服一脱，大吼：我不干了！这可不兴，这句话是专门供你回家跟你妈“磋商”时使用的，“磋商”不成，就大吼一声：我不干了。不是供你跟老板说的。

所以，为了两斗米，我必须折腰，必须容忍，必须服从。

我不是正宗的香港少年，我是香港新移民。

我的大名叫王浩，很好记的，笔画也简单，万一记不住，你就记“耗子”，这没问题吧。耗子是四害之一，我小时候的绰号，不怎么好听，但是好记，易背，是不是？

现在，我向你透露一个历史事实：两年前，我生活在内地，可我的父母生活在香港。

骨肉分离，背井离乡，相见时难别亦难。

我打电话跟他们交涉，抗议。我不直接说“抗议”，我说“照



会”，我是查了好几本短语词典才把这个词查到的。“照会”是外交用语，指一国政府把自己对与彼此有关的某一事件的意见通知另一国政府。我觉得“照会”比“抗议”委婉些，而且庄重得不得了。我就想，还是启用“照会”这个词吧。

于是开始交涉、照会。我说，现在我照会了，希望你们赶快结束这种骨肉分离的生活。

我爸爸说，好，我们接受你的照会。我妈妈说，希望你能耐心等待。

我同意耐心等待，但是我得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念给他们听。

他们很虚心，边听边做记录，写体会，有时候还不耻下问。然后，由妈妈念体会。

就这样，电话会议结束后不到半年，一个新移民诞生了。

其实我错怪了他们，新移民的诞生并不是照会的结果，而是他们以劳碌奔波三百天的代价换来的。

踏上香港土地后，我才知道了我的照会的软弱无力、毫无意义。

我还知道，我必须面对新的生活了，所有的照会所有的抗议都已成为昨天的故事。

我不再是小皇帝，我不再是小太阳。

我要做的事很多，但是首先我必须自己塑造自己。

## 一 在麦当劳打工

自己塑造自己。这是我到香港后，我爸爸给我上的第一课。

我觉得，他是不是有点好为人师啊！

还没等我感叹完，他又继续好人为师了。你说烦不烦。

他像我们老师似的背着手，在我跟前踱步。他说，你必须塑造自己，你就是你自己的老板。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你也可以打打工的，但是你要先当好老板再打工，然后再去当老板。

我说，爸爸，怎么这么复杂？我觉得当老板挺麻烦的，比照会还麻烦，比抗议还麻烦。

但是某一天，我突然有了一种新感觉，就是说，有了一种老板的感觉。因为在内地，在学习上，我只是一个“被迫干活的工人”，而在这里，我成了自己的主人，成了学习的主人，不是老师逼我干什么，是我自己逼自己。

在我们班上，不仅我是老板，我的同学们都是老板，老板成群。回家我就说，爸爸，我这就进入老板的行列了吗？而且我还具备胖和肥的素质，资格审查的时候，应该可以通过的。

我爸爸就笑，还揪我身上的肉。

我说，爸爸，老板身上的肉是不能乱揪的。

我爸爸说，我没有乱揪，我是研究了好半天才下手的。儿子，你喜欢吃麦当劳吗？

声东击西？以守为攻？

我说，爸爸，我太喜欢吃了，你是不是想破费一下，请本老板撮一顿呢？

我们就去麦当劳撮了一顿。撮完了我爸爸把我拱手交给了麦当劳的老板。



我说，爸爸，你没有搞错吧？你怎么把老板交给了老板呢？你不怕我照会和抗议了？

我爸爸说，你出了校门就不是老板了，你进了麦当劳就是打工仔了。现在放暑假，你把自己塑造塑造吧。

真是惨无人道！我只得跟老板鞠躬说，初次见面，请多关照！

但是老板没有关照我，老板安排我在柜台售卖食品。老板还教我怎么笑，怎么说话，怎么接待顾客。

我就忙里偷闲对着镜子笑，对着镜子说话，搞实战演习。

我说，王浩，你想吃点什么？

我又说，王浩，你觉得我笑得正不正宗？

结果我给自己打了六十分，但是我不知道顾客会给我打多少分。你不可能跟顾客说，先生，我的微笑服务，应该打多少分啊？千万别打低了！

那不把顾客吓跑才怪！

所以我要憋住所有不快的情绪去笑；我还要时时都有一百分的好感觉。

可是有些事情，就不是你的好感觉能够操纵的，比如打工这件事，我是从来没做过的，我常搞得手忙脚乱，晕晕乎乎，拿麦乐鸡总是忘了甜酸酱，做甜筒也因掌握不好力度而弄得一塌糊涂。你说，这是好感觉能够拯救的吗？

不过，吃饭方面有优待：四小时免费吃一餐，而且还有半小时的休息时间。

怎么样，待遇不错吧？

但是你在吃之前不要忘了跟老板照会一下。要是你说，哥们儿，咱这就吃饭去！那你就浪费表情了，你就等老板炒你的鱿鱼吧。就是说，老板不喜欢你这种照会形式。老板喜欢的是征求意见的那种。比如：老板，我可以吃饭吗？

要是老板说，不行，你继续干活去吧！那你这回的表情就完全浪费了。

这个时候，你千万不要一时糊涂，把老板当成你妈，你把帽子一甩，制服一脱，大吼：我不干了！这可不兴，这句话是专门供你回家跟你妈“磋商”时使用的，“磋商”不成，就大吼一声：我不干了。不是供你跟老板说的。



所以你一定要心明眼亮，千万不要把老板当成你妈。

所以，为了两斗米，我必须折腰，必须容忍，必须服从。

从另一个角度讲，说不定这是为以后能忍受白眼而打下良好的基础呢！

## 二 怀念检讨

不谦虚地说，我曾经是一位资深的检讨专家。我写检讨可以说是驾轻就熟。小时候，每次在学校犯了错误我都要按惯例写一份检讨，字数得视情节轻重而定，但最要命的是家长签字这一关。

在写检讨方面，我可是苦大仇深啊！

说是苦大仇深，可我又觉得检讨这东西蛮有意思。你想啊，当自己做错事以后，找个安静的地方，譬如说树荫下、小巷尽头什么的，构思，打腹稿，烂熟于心，一挥而就，一份有新感觉的检讨就生产出来啦。像这样总结经验教训，对自己文化修养、个人素质的提高，不是大有裨益吗？

但是香港不流行这东西。

这就使我不得不产生出怀旧情结了。

我觉得，这种在内地校园里十分流行的文学形式还是有它的益处的。

有些东西，它在你跟前的时候，你讨厌它，可一旦失去，你就无比地怀念它了。检讨这东西就是。

我指天发誓，我怀念它。

踏上香港土地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有一种失落感。

后来，这种失落感终于被我的一次创举赶跑了。就是说，我终于迎来了检讨复兴的时代。

事情是这样的。我在内地母校有许多同学故友，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听到他们的喘息声了，我的耳朵寂寞得要命。临近春节，不仅耳朵寂寞，浑身上下都寂寞。在这危急关头，我只好铤而走险了。

我打长途，估计要跟十个同学故友通电话。但是我失策了，我没有搞一个预算，看看需要多少电话费什么的。

我没考虑得这么周到。

和十个同学故友联系后，一个月下来，电话费竟超过了五百元。你说说看，这不是失策是什么？

爸爸收到月电话结算单的时候，我也从爸爸那里收到了写检讨的通知书。

刚才说到怀旧情结什么的，可是当那东西真的降临的时候，又觉得真是个不速之客。

况且检讨的格式、用语，我几乎都忘掉了，还给老师了。

但是必须写！五百元虽然不是天文数字，却也挺吓人的，特别是会吓到我的一批同学故友。

我花了半天的工夫，把检讨写完了。遵父嘱，贴在电话机旁边，害得我都会背了。

要是课文，多好——这句话添在检讨空白处。爸爸看了说，嗯，不错，有独特的见解。

以后，我再也不在家里给内地的同学故友打电话了，要打，就



到我的同学王大超家里打，争取每次不超过三分钟。你不要误会，以为我占人家王大超的便宜。小瞧人！我打完三分钟，就付给他三分钟的电话费。这你放心。

自从打电话的活动转移到王大超家秘密进行后，我的检讨复兴的时代就过去了，永不再来了。

我依然怀念它，但我又怕它卷土重来。

矛盾得很。

### 三 登上竞选舞台

上次我跟内地母校的同学故友打电话，除了叙旧寒暄，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向他们通报一下竞选的情况。

竞选？是不是要登上香港政坛了？

不是不是。你不要一听到竞选两个字就认为和政坛有关。你一定要懂得这个道理：竞选不是政治家的专利，我们学生也可以涉足竞选的。不是竞选社会上的什么大得要命的职务，而是竞选学生会会长、副会长。

要是你认为有必要，我也跟你通报一下。

我们高中每个年级只有两个班，很自然地就各自组成了准学生会“内阁”，形成对峙局面。谁主沉浮，谁君临“天下”，有待竞争。

你知道我有一个什么“抱负”吗？

我想竞争学生会副会长！以我在校优秀的学习成绩及卓越的组织才干，我认为这个职位非我莫属。但我遇到了一个大难题，就



是竞选资格问题。为实现理想，我必须设法冲破难关。

经过反复权衡思量，我给本班同学写了一封公开信，全文如下：

各位同学：

本人有意在本年度下学期角逐本校学生会副会长之位，以代表各位争取更多的福利。但本校学生会章程规定，会长、副会长必须曾经担任过班代表或班级学生会主席。由于我在校时间较短，未能有机会出任上述有关职务，因此未获竞选资格。经过与我的竞选拍档孙肇强同学商讨，我申请出任本班代表，以便于参加学生会副会长的角逐。同意本人申请的同学请签名。多谢！

当然，我同时宣布了竞选纲领。我的竞选纲领赢得了同学们的喝彩。于是签名通过，我由此具备了竞选学生会副会长的资格。

下一步，就是我们一班“内阁”如何向二班“内阁”发动竞选攻势了。比较啰唆的细节我不想跟你赘述，我只谈一点儿精彩的，就是我们也拉选票，但不是用钱。我发誓，我在麦当劳打工挣的钱没有一分用于竞选。我们都不屑于那样做。我们认为，那是政客的伎俩。

我们拉选票的办法之一，是以我们的真诚去说服附近的商店市场对我们的选民实行商品的七至九折优惠。就是说，只要是我们的选民，都可以以优惠价格购买到所喜欢的商品。

我们的最后胜利并不是购买商品时有优惠，那仅仅表达了我们的



的诚意而已。

以我竞选当天的日记为证：

我并没有预计到会执牛耳，我甚至是有点悲壮地迎战对方，因为二班崔明的成绩太棒了，领导才能又十分卓越。

但是答辩会改变了一切。原本呼声颇高的崔明，在选民面前摆出一副高高在上、胜券在握的姿态，他那故作谦虚的措辞激怒了选民，结果，非他莫属的会长宝座被我的拍档孙肇强夺了去……

就这样，以孙肇强、王浩为正副会长的新一届学生会产生了。

展望前程，任重道远，我整个人生计划都会随之改变。

我把这事通报给内地母校的同学故友后，他们纷纷来信来电祝贺我当选。

我就去王大超家打电话，我跟他们许诺，春节回内地时，我将用在麦当劳打工挣来的那一笔钱中的一部分宴请各位，以感谢各位诚挚的支持。

这回，我又付了不少的电话费。我跟王大超结账后才发现，剩下的钱，已经不够宴请一桌客人了。

只好再去打一次工。像这种事情，我爸爸他是不会扶贫济困的。他说，自己塑造自己！

## 四 我心动过速

还有一件大事我想通报给同学故友。这次，我不打电话，我写信。打长途太贵太不划算，我想省下宴请一桌客人的钱。

去年年底，我作为本校优等生，受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接见。

我们亲切地称他特首。

我是少数几个被他接见的优秀学生中的一个，所以，我作为新移民，有一种心动过速的感觉。

特首跟我握手，问我毕业后打算在哪儿上大学。

我不假思索地说，美国哈佛大学。

虽然八字还没有一撇，但我得打出自己的旗帜。我要敢想、敢说。

特首点头微笑说，哈佛大学毕业后，回来建设香港吧！

噢，他跟我商量这事呢！挺客气的耶！我说我会回来的。

我背井离乡老待在那儿干吗？要是我到时候不回来，您就照会我；要是您抽不出时间照会，就让我妈妈来照会，她有时候有点空闲。



张习武回家罚站的时候，他妈妈就搜他书包，搜出了那个球拍。张习武很不坚强，五分钟后就老实交代了，说是用零花钱买的，张习武还顺便交代出了羽毛球、羽毛球拍、掌上游戏机、玩具赛车，等等。这些都是用零花钱买的。

## 一 从小就学习这学习那

张习武上幼儿园的时候就爱好武打。

他的武打比较业余，几个蛮精彩的动作都是从电视里学来的。

他老喜欢对着镜子“嘿——嘿——”地进行武打训练，他说镜子里面有人。这个人虽然是他自己，但是也蛮过瘾，蛮解渴的。

他们家只有他一个人爱好武打，他不跟镜子练，跟谁练呢？

有一次他练着练着就“嘿”的一下把书桌上的墨水瓶打翻了，他的裤腿上溅了许多的红颜色。

他对镜子说，我负伤了，但我是男子汉大丈夫，我决不下火线。他妈妈说，这孩子，你以为你是谁？他爸爸说，孩子，你以为你是成龙？

他的爸爸妈妈秘密磋商，认为这样下去不行，得压压他的威风，并且要正确地引导他走上学习这学习那的道路。

几天后，张习武的爸爸妈妈告知他，武打训练的时间要规定下来，规定死，像上幼儿园那样，像晚上九点钟必须睡觉那样。每天晚上六点到六点半为武打训练时间，其余的时间学习这学习那。

开始他们认为“其余的时间”最好是学习钢琴，但是钢琴很贵，他们买不起。

后来他们认为小提琴也不错，但把张习武的手拎起来一看，唉，根本不是细长细长的那种，而是属于短壮粗的那种。于是，他们就打消了买小提琴的念头。再后来他们认为学美术好，一锤定音，张习武被送去学美术了。

风里来雨里去，寒暑易节，春夏秋冬，一转眼工夫，张习武就读四年级了。

张习武的美术没有长进。

张习武在绘画班里总是排倒数第二名。

他们为这个痛苦极了。美术本来是一技之长，好多好多的人选择去学，张习武要是没有了一技之长，还能有什么呢？那就一门心思地学语文学数学吧，以后当个作家科学家什么的。他们第二次告知他，放下画笔后，你就不要再三心二意了。

张习武心想，谁三心二意了？是你们逼我三心二意的。我明明



爱好体育，可你们……

他们又说，语文和数学很重要，这是当作家科学家的基础的基础，除了不要把时间浪费到绘画上去，也不要将时间浪费到体育上去，比如游泳，比如打乒乓球，比如打其他的什么球，还比如武打，等等。要是你不安心学习，不安心学语文学数学，我们就少给或者不给你零花钱，当场逮住，还得罚站。

张习武的零花钱比较多，每星期十元。他早已经从积攒的零花钱中拨出了一部分资金购置了乒乓球、乒乓球拍、羽毛球、羽毛球拍等体育用品。

张习武小鸡啄米似的点头，心里却想着怎样进一步保管好这些体育用品，不让爸爸妈妈发现，要是发现了，他们会没收的，而且还有可能会降低零花钱的发放标准，甚至停止发放。他的一个同学就有这方面的遭遇，他不得不防。

## 二 “地下工作”败露

要是你能猜出来张习武的乒乓球、乒乓球拍、羽毛球、羽毛球拍等体育用品藏在什么地方，那你一定比福尔摩斯还福尔摩斯。

他是藏在卫生间里。

藏在卫生间顶部的搁板上。

这个搁板利用率不高，爸爸妈妈的手和眼睛几乎从不光顾，所以张习武认为万无一失。

每天放学回来，张习武先上卫生间小便，小便的时候就把乒乓

球和球拍放回搁板上，第二天上学前他又小便，又到搁板上去拿。他妈妈看不惯，就说，一泡尿非得回家撒！

上学的时候他妈妈说，刚撒了一泡尿，怎么又小便了？你是不是有毛病？张习武在卫生间里回答说，妈妈，我的肾没有毛病，刚才我喝了一杯牛奶又喝了一杯果汁。

第二天他妈妈就减掉了一杯果汁，可是他上学之前照旧去小便。

他妈妈说，你怎么还小便呢？张习武只好撒谎说，妈妈，我们学校的厕所坏了，估计最近一段时间修不好。他妈妈就相信了，他妈妈想，难怪放学后进门第一件事就是小便。

当然，张习武这样的搞法不能长久。学校的厕所不会老是修不好吧！所以一个月后张习武改变了战略：他先进屋放书包，然后把球拍别在衣服里面再去小便。

还有一点就是，他妈妈不一定总能按时下班，遇到这种情况他就省去了上卫生间的麻烦，就打电话到妈妈单位，问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妈妈说六点，他就跑出去打乒乓球，打到差五分六点才回家。

有一次，张习武放学后在外面打乒乓球，被他妈妈当场逮住了。他妈妈揪着他的耳朵问，作业做了没有？他说，没有，妈妈。他妈妈说，给我滚回去！先罚站，然后做作业。他妈妈拎着他的耳朵刚走了几步又问，是你自己的球拍吗？你哪来的？他歪着头从下到上看着妈妈说，不是我的，是他的。

张习武指的是打球的另一个同学，叫李刚。李刚心领神会，说，是我的。

他妈妈就从他手上夺过球拍，还给了李刚。

张习武有一个很大的失误。这回打乒乓球，因为李刚有一个球拍，张习武就只拿出来一个球拍，另一个，还在书包里躺着呢。

张习武回家罚站的时候，他妈妈就搜他书包，搜出了那个球拍。张习武很不坚强，五分钟后就老实交代了，说是用零花钱买的，张习武还顺便交代出了羽毛球、羽毛球拍、掌上游戏机、玩具赛车，等等。这些都是用零花钱买的。

从此以后，张习武的零花钱被削减到了每星期五元，还必须报账买了什么东西。

从此以后，张习武上学放学的时候小便趋于正常。他妈妈再也不担心他的肾有毛病了。

### 三 正宗板凳队员

张习武排除一切外来干扰，比如乒乓球，比如游戏机，比如玩具赛车，等等，心无旁骛地钻研语文数学。

终于，小学毕业后，他考取了一所住读中学。

张习武发现，自己读小学的时候体育成绩还能勉强达标，但升中学后，体育成绩就不能达标了。从小爱好体育运动的张习武痛心疾首，他又一次萌发了买球的念头。

张习武很顽固，他认为要是拥有了一个球（他现在想的是足球），达标就会顺利些。于是，他就花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把钱攒到了七十八元。他买了一个正宗的足球。

中午的时候，他吃完饭就和同学们踢足球。他的球踢得很臭，





红队和蓝队都不想收留他，但考虑到球是他的，红队只好勉强收留，把他放在后卫的位置上。

踢了不到半场，红队由于张习武的失误而屡屡受挫。红队就和蓝队磋商，要求对方也收留一次张习武。蓝队勉强同意。张习武摇身一变，又成了蓝队后卫。

结果，蓝队也屡屡受挫。双方又坐下来谈判：谁收留张习武。

张习武看到双方为了不要他而争得面红耳赤，觉得很没面子，就毅然决定退出比赛。

大家就安慰张习武，让他当板凳队员。

可是一直到比赛结束，都没有轮到张习武上场。

他球踢得实在太臭了，不能怪红队也不能怪蓝队。

在这方面，张习武比较有自知之明。从那以后人家喊他臭脚他一概默然接受，并且还嘿嘿一笑。但是他担心女生们会误认为是他的脚很臭，于是他就在主题班会上严正声明，臭脚是指他的球技，而不是指脚的味道。

女生们说，哦，我们早就知道了，我们还知道你是一名正宗的板凳队员。

这等于给了张习武一次沉重的打击。

当天晚上，不，是深夜两点，张习武起床，穿衣，蹑手蹑脚、偷偷摸摸地下床，抱着他心爱的足球一溜小跑到达操场。

他要把球练得棒棒的。他要努力摘掉臭脚和板凳队员的帽子。他要向达标进军。

足球声吵醒了宿舍管理员王老师。

张习武被逮个正着。

第二天上午，他被请到老师办公室罚站。他的球被没收了，而且还要请家长。班主任老师问，你为什么要深更半夜去踢球呢？他说为了达标。摘掉臭脚和板凳队员的帽子的宏伟理想，他没说。班主任老师说，达标又没有足球这一项，你逞什么能？

他说不是我逞能，我还有别的原因，就是……就是……

他不好意思说。

到了晚上，张习武的妈妈被请来了。班主任老师把足球还给他妈妈。

他妈妈问，哪来的足球？他说，买的，妈妈，我是用积攒的零花钱买的。

他妈妈只说了一句话：你要死啊你！

期末考试，张习武的数学语文英语政治等成绩都在九十分以上，唯独体育四十九分，离达标还远着呢！

四十九分是个综合成绩，包括铅球、跳高、跳远、跑步，等等。张习武只有跳远及格了。他虽然常患感冒，但那天天气不错；他虽然近视，但还瞄得准沙坑；他虽然不幸患了慢性肾炎，但那天没有发作。

四十九分在这个班上倒数第二名，张习武的体育成绩还不是最末。最末一名是刚刚休学返校的一个女生。所以张习武还有一丝的安慰——他的体育成绩毕竟强过一个女生。

他妈妈考虑到他的体育成绩惨不忍睹，就发还了足球。他抱着足球踌躇满志地冲向操场的时候，红队和蓝队的同学们异口同



冰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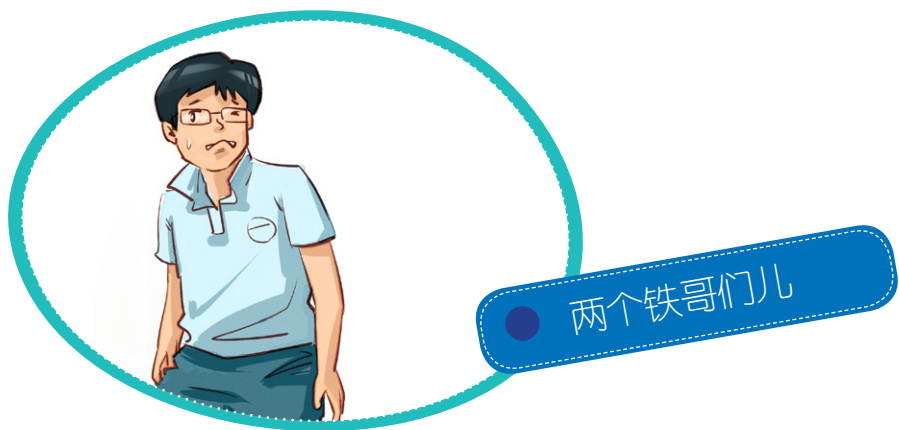
奖

获奖作家作品精选

声地高喊：

“运动健将——”

于是，他像罗纳尔多面对镜头那样，满脸笑意，还矜持地挥了挥手。



他做出一副悲壮的样子躺在床上，然后哎哟哎哟怪叫，接着是哭一样的呻吟。他说，我要写遗书了，余梦曦，你知道遗书怎么写吗？是这样写……

他就教我遗书怎么写。还没教完，他突然大叫，水！水！

我叫余梦曦。我的同桌叫周梦旭。

我们共用一个梦字，同坐一张课桌，曦和旭又是义相近。怎么样？你说我们有缘没缘？

另外，我们还是铁哥们儿。

我们在生活中常常闹矛盾。

我们在矛盾中结成了深厚的友谊。

分分合合，合合分分，没有一天的安宁。烦透了，也有意思透了。

下面我跟你讲我们之间的故事，要是讲得不好，千万别鼓掌。



## 一 免得伤感情

周梦旭这家伙的确挺哥们儿的，有一次他很慷慨地请我撮过一顿，是在餐馆里撮的，档次不高，但还是撮得饱。我们走的时候老板说，嗨，哥们儿，下次别忘了带五块钱来。

老板缺钱花是不是？

错了！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学校红领巾环境观测站招聘人才，只招一个。我们跃跃欲试。招聘要考试，语文数学都考，甚至还要考自然，这是我们平时不怎么重视的课，他们要拿来吓我们了。

我们不怕！

男子汉大丈夫，要考就考好，要是没把握，就不要滥竽充数。

我们报名。我说，周梦旭，你不会滥竽充数吧？

周梦旭很夸张地拍拍胸脯说，小菜一碟，你太不了解老周了，老周有绝对的信心打败你！我指戳着他的鼻子叫道，哈，请你不要挑战我好不好？免得伤了兄弟间的感情。

话虽这么说，但我却心虚得很。他的成绩比我好，他挑战得有理。

考试了，我一看题目，脑袋里就一片空白。我碰碰周梦旭的胳膊说，喂，傻得要命。周梦旭哼了哼，从鼻子里冒出一句话，认输吧你！

一共十道题，我只做了八道。

周梦旭把十道题都做了。这家伙！一点儿也不手下留情，这叫

铁哥们儿吗？

公榜那天，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我做对了七题雄居榜首；他只做对了五题，屈居第二。只有一个名额，那一定是我。

当着众人的面，他给了我一拳头，他说，余梦曦，你要是不参加考试就好了，我就少了一个竞争对手。

我一边大叫哎哟，一边说，做梦吧你！

但是作为男子汉，我还有点自知之明。他的各科成绩都比我好，他作为人才进入观测站比较合适，再说，我俩无缘无故搞窝里斗，对得起谁呢？

铁哥们儿之间，最好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当然，这并不是什么争端，但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他失望，我得退居二线。

我就把名额让给他了。我说，祝你好运！

他说，哇——赛，又一个雷锋在成长。然后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大把零钱来请客。

我不讲什么客气，我们沿街寻找，终于找到一个比较实惠的餐馆（玻璃门上写的是：高档享受，大众消费，丰俭由人，来去自由），我们就大摇大摆地推门而入，扎扎实实地撮了一顿。

非常遗憾的是，结账时差五块钱。周梦旭大模大样地说，下次一起算！一点儿也没有不好意思的表情。

## 二 我后悔

朋友们，下面我要提到的大不列颠岛是很令人神往的（那典型的哥特式建筑，那风情万种的旖旎风光，让人叹为观止）。

大不列颠岛属于英国。跟你说，我们学校将要派遣一名和平使者赴英，参加“世界儿童和平会议”了。

消息传来，全校轰动。

插一句，我当时是学校三模一测小组的组长，实力派人物，我也将要在这个关键时刻去参加国内一项重大比赛。

老师却推荐我去英国。

老师的信任使我欣喜若狂，但又由于我有足够的信心在上述赛事中夺冠，所以我让贤了——把赴英的名额让给了铁哥们儿周梦旭。

他喜得不得了，像麻雀一样乱叫一气。他担心我后悔，就许诺说，到时候再请我撮一顿，但是不去上次那家餐馆，因为还欠老板五块钱，不好去。

我说，不后悔，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后悔就不后悔！

我说完就数数，要是数到一百我还没后悔，那么周梦旭的美梦就做成了。

……

周梦旭载誉归来后，顷刻间成了中心人物。

过去的日子里，中心人物是我。我有“故事大王”的美称，我跟同学们讲生物故事、科幻故事、童话故事。没有了我，教室里就



没有了欢乐。

可是今天，周梦旭推翻了我的统治，男生女生整天围着他转，欣赏他的洋货，听他讲洋人的趣事。

其实，我也有过洋货的，是英国产的笔盒，现在，它成了明日黄花。

我愤然把“抵制洋货，保护民族工业”几个字写在纸上，写了三十遍。

我不跟他说话，一连三个星期都不。

我的嘴巴快闭臭了。

最后还是他的嘴巴比我先臭——他憋不住了。

他问我为什么这么冷漠。

我说，我不冷漠怎么显得出你的热情奔放呢？

赴英参加“世界儿童和平会议”，是一种荣誉，一种声望，我真的后悔了吗？

我真的从此失去中心人物的地位了吗？

祸不单行。那场国内赛事，我没有夺冠。这我不能告诉他，但是必须跟他说我真的后悔了。

要是我不说出来，会很难受的。

就像我失去中心人物地位那么难受。

就像我没能夺冠那么难受。

我终于跟他说，我后悔了。

可是他没有请我撮一顿，他没有实践诺言。这小子，比那个老板还吝啬。



过了些日子，不知为什么，他退出了红领巾观测站，归顺到我领导的三模一测小组来了。

哈！他一夜之间成了我的部下。

我必须捐弃前嫌，这才能显出男子汉本色。

我努力这么做。

可是他像我，既不虚心，虚荣心又强。

有一次，我们安装风力赛车，他把前后轮装反了。我说，哥们儿，装反了。他说，哥们儿，我是有意装反的，这样开起来稳当。他看也不看我一眼。

你瞧瞧，这像我的兵吗？这像男子汉说的话吗？比那个老板的水平还差。

我突然想起来，他欠了餐馆五块钱，他是那个老板的债务人。

作为一个响当当、硬邦邦的男子汉，我得踏踏实实地做一些扶贫济困的工作，尤其是在对方无礼时。

我就毅然决然地帮他把五块钱还给那个老板了。

老板说，嘿，哥们儿，你的老板没来？我冷笑一声说，你没听说过宫廷政变吗？

老板瞪圆了眼问，宫廷是谁？

我是想告诉他现在我是老板了，可他听不懂，文化水平太低。

还债的事我不跟周梦旭说，绝对不！

男子汉大丈夫！

### 三 深表歉意

我和周梦旭的关系就这样微妙起来。

微妙你懂吗？就是深奥玄妙、难以捉摸。

举个例子。

上体育课我们打排球。我扣球很不错的，所以我是主攻手，他在二号位。你知道二号位的职责是什么吗？就是专门传球给主攻手。可是他不传给我，好多球都葬送在他手上，这不仅使我个人失去了抢占制高点的机会，也使集体利益蒙受损失。



他是泄私愤，还是谁给了他好处让他做双重间谍？

我气晕了。

我就跟老师告状说，老师，他不配合。

老师也气，立即把他从场上换下来，拉到办公室里罚站，站了四十分钟。

有一点我想跟你详细地说一说，就是罚站的姿势怪怪的，不是站得笔直，也不是完全蹲下来，而是屁股以上的部位往下坠，膝盖部分弯成九十度，它的全称叫作“骑马蹲裆式”，也叫“扎马步”，挺残酷的。

周梦旭就用这个姿势罚站了一节课。

罚站完毕，他像刚从战场上下来一样，他像拖着沉重的脚镣似的，一瘸一拐地、艰难地向我走来。他有气无力地说，余梦曦，今天你得请我撮一顿了。

不好意思，我囊中羞涩，口袋里只有买一根冰棍的钱。

我请他吃了一根冰棍。

我搀扶他回家。他的邻居问，又罚站了？他说，哪有那么高的频率，我是学雷锋做好事摔了一跤。邻居们就啧啧称赞，说雷锋回来了！不知是心里话还是挖苦话。

他爸爸妈妈都不在家，否则没准骂我们。他做出一副悲壮的样子躺在床上，然后哎哟哎哟怪叫，接着是哭一样的呻吟。他说，我要写遗书了，余梦曦，你知道遗书怎么写吗？是这样写……

他就教我遗书怎么写。还没教完，他突然大叫，水！水！

我连忙去倒水。等我把水端过来时，他已经呼噜呼噜睡着了。

为了深表歉意，我写了一份检讨书，放在他身上。

第二天上学，周梦旭告诉我，他一睡就睡到了凌晨四点。

我说，周梦旭，你的睡功太有水平了。他说，有个屁的水平，害得我家庭作业一个字都没写。他又说，周老师读了你的检讨书，周老师想原谅你，但是你必须帮周老师开个后门。我满口答应。我能不答应吗？

我就帮他找班主任老师开后门。首先我得检讨。我说，老师，周梦旭没有完成家庭作业，是我的错。老师问，你们是不是铁哥们儿？我说，是，是很铁的那种。老师说，那我就放你们一马，我对铁哥们儿也这样。

放一马不是说作业不做了，而是说中午以前必须做完。这还是很优惠的。

但是数学老师就不优惠了，数学老师罚周梦旭把作业做十遍。

为了赎罪，为了弥补过失，我向周梦旭提供了一个金点子，就是用两张单面复写纸操作，这样，写一遍就等于写了三遍。

检查作业时，数学老师发现有一道题做错了，就准备看下一张，他好像在想，下一张的同一道题是不是也做错了呢？

在这危急关头，我急中生智，说，老师，你的眼镜上有雾。数学老师有深度近视，他要是没有了眼镜，那就连“一”都看不见了。他把眼镜片擦了擦，放在一边。

那么，下一步我得偷偷把眼镜拿过来。

可是我没经验，我是初犯，我真的是初犯。

我拿眼镜的动作被数学老师发现了。



这真怪，他不是全靠着眼镜看人的吗？他有特异功能了？

他当即把我拉到走廊上训话。我当听众，自始至终都当听众。就是说，我承认偷眼镜错了，这就巧妙地转移了数学老师的注意力。由于我把数学老师的注意力转移了，用复写纸操作的那个妙法，就没被发现。直到我小学毕业，数学老师还蒙在鼓里。

升中学后，有一次在大街上遇到数学老师，他拍拍我的肩说，小子，还记得藏眼镜的事吗？

我说，记得的，老师，那您还不知道那次是我给周梦旭出的金点子吧？

数学老师说，怎么，你还蒙在鼓里？我当时就侦察出来了，侦察出复写的名堂来了。哈！你以为我近视？我可是一点儿也不近视呢！我戴的是平光眼镜，可你们一直以为我是深度近视；小子，我这是将计就计啊。我训话的内容你还记得吗？

我说，当然记得。

其实我早都忘啦！

数学老师却夸我说，嗯，不错，记得老师当年训话内容的人，将来准成大事。

照这么看，我就成不了大事啦。因为我老早就忘了数学老师训话的内容。

小学毕业后，我和周梦旭各奔东西了。

我们经常电话联系，到了岁末，还互赠贺卡。

我写：哥们儿，风力赛车前后轮装反了。

他写：哥们儿，我是有意装反的。



我家斜对面有一座红房子，它的门脸一律被涂成红色；屋檐上，还向外展现出红色的太阳篷，看上去很新潮。其实，它只是一个平平常常、普普通通的面包房。这样装饰的面包房在这座小城里比比皆是。

每天我都要从那儿走过。我看着它，总觉得有一种亲切感，那是什么样的亲切感呢？我不知道，我的同学说，肯定是你眼馋那里面的面包啦！

我点点头，觉得也是这个理儿。我说，要不是那里面飘荡出来的面包香味，我才不理睬它呢！

我的父亲喜欢这座红房子。我因此总是不费吹灰之力地从父亲手上拿钱，去红房子，换取生命所需但接近奢侈的甜美的养分。每

次在父亲面前啃面包时，父亲总是拿一双亮闪闪的眼睛盯着我，盯着我狼吞虎咽的一副馋相。有时候我还惊异地发现，父亲的两片嘴唇似乎跟着我的动作而动。我感到迷惑不解。我问：“爸爸，你吃吗？”说罢还把面包递到他的嘴边，他让了让，摇摇头，点燃一支烟，干别的事去了。

那天，我和几个同学走进面包房，大摇大摆地坐在座位上。我说：“服务员，面包！要巧克力的。”

服务员就端来了我要的面包。

我们狼吞虎咽地吃完面包，抹抹嘴唇，又打游戏机去了。当然，打游戏机是不该我请客的。我们有一个规则，面包房的事，我全包，其他，就不是我所负责的范围了。

可是这一天，我们冲进面包房时，忽然发现父亲也在里面。我的父亲就像欣赏自己的房子似的背着手仰起脸，欣赏着里面的装饰物还有那些形态各异又香又甜的面包。

父亲为什么对这面包房情有独钟？父亲为什么偏偏看中了那些傻傻的面包呢？

放暑假时，父亲担心我会沉溺于游戏机里，就提议去南方旅游。

我当然高兴。我一口承诺一定在几天之内做完规定的暑假作业。一向严肃的父亲突然笑了。

那笑声悠远而清逸，那笑靥就像一朵苍老的秋花骤然间被阳光照耀。

我问：“爸爸，你笑什么？”

父亲说我不笑什么，如果说真是笑了什么的话那你也不会懂的。







这时候窗外一只鸟儿飞过，父亲眼望着飞鸟出神。我凑拢去看，却只发现一个小黑点。从那时起，直到我们到达目的地，他再也没有笑过。

就这样我们到了南方的一个旅游胜地。一路上我们仍然见过飞鸟，每一次，父亲的目光都追踪着它们出神。

“爸爸，您为什么一看到飞鸟就那么专注那么入神呢？”

父亲不语。父亲拿一块面包迅即塞进我的嘴里，塞得我嗷嗷直叫唤。我听见旁边的旅客们的轻声议论。他们说：“瞧这父子俩，没大没小，就像哥俩好似的。”

这句话，就像闷热的夏天吹过来一阵凉爽的风，使我心里熨帖极了。父亲尽管不苟言笑，却时不时地来一个出奇制胜的动作，我忽然觉得他这个人有一点点幽默。

入夜时分，父亲有点倦怠，他伸伸懒腰，打一个长长的哈欠，便很快睡去了。父亲枕着轰隆隆的火车与铁轨的撞击声安详地入眠，我心里很有几分惬意。借着车厢里昏黄的灯光，我看见父亲吞吐的气息就像袅袅上升的轻烟一样飘忽在我欢快的视线里，忽然觉得，我的生活如果缺少了父亲的陪伴，那将是多么的乏味。我真喜欢这样伴着隆隆的火车声看父亲入眠的过程，就像父亲在那些日子里聚精会神地看我啃食香甜的面包一样。

## 二

到达旅游胜地后，我和父亲美美地睡了一觉就马上抓紧时间租

了一条船。那是西南部有名的湖泊，是我和父亲日日向往的地方。

我们在碧绿的湖水中荡起双桨。我看见父亲一脸的沉寂，眼眸飘忽不定，似乎荡漾着悠远的困惑、搜寻着被时间流水冲走的遥远和并不遥远的记忆。当小船承载着我们的可口可乐、德芙巧克力、法国面包等食品轻轻荡漾时，父亲忽然哼起当今校园里不常吟唱，据他说是永生供奉在心灵圣殿的美歌。他的歌喉并不怎么样，但他唱得那么投入，他悠悠地摇晃着脑袋，眯缝着眼睛，晃着晃着，看上去就像背诵一段很优美的诗文。他静静地玩味着那歌声，陶醉在优美的旋律之中。他看了看我，似乎在问我唱得怎么样，我无可奈何地点点头，勉强笑笑，算是对他的提问的回答。他孩子般地笑了，说：“难道我唱得没有你妈妈好？”我也讪笑道：“哪能呢？妈妈的声音像破锣，你的声音嘛……像……像夜莺……不不，像潺潺流水。”父亲显然知道我这是对他的极大的讽刺和挖苦，他揪我的耳朵，当然是轻轻地。过了一会儿，他拨开纷繁的思绪看水，看水中活生生的不断跃动的倒影。

“红房子！”忽然间，父亲孩子般地指着水中的倒影轻轻叫起来。我看过去时，父亲已经趴在船舷上，往水面够着，额前的黑发垂下去，几乎就要掉在湖水里面了。阳光缓缓地在他宽厚的脊背上滑动，就像潺潺的流水温柔地滚向前方，那一瞬间，又有一道金光雨点般溜过，稍纵即逝。

我循着声音看去，果不其然，我跟前的碧水中，孤独的、默然伫立着的一小幢红房子正在悠悠地飘荡，就像一段主色调为红色的彩色布料被风轻拂，你会感觉到那风的韵律是怎样的让人心旌摇荡，



从而产生音乐的回声。

抬头看，湖心岛上真有一座陈旧而朴实的红色小屋。不过，它就像农民用来置放抽水机的机房，既无特色，又乏韵味。它孑然而立，孤独无助，却又显得有几分傲气，几分倔强。

父亲坐到船舷上，捋了捋飘散的头发，说，这红房子好像在哪儿见过。

父亲喃喃自语：“在哪儿见过的呢？”

看来，以父亲苍老的记忆，他无论如何也回想不起那幢红房子与他的生命之旅是否有过联系。

父亲扶住双桨，站起来，伫望近在咫尺的红房子，好像在搜寻着遥远的、也许是童年时代的记忆。这时我想起父亲在火车上沉睡的模样，也许只有在他入眠的时候才能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童年时代的一些宝贵的东西袒露无遗，要不然，我为什么能从那沉睡的脸上读到一丝天真还有一丝顽皮呢？

有鸟儿双双飞过，啁啾叫唤着。父亲小鸟一样地惊叫了一声，接着开始了长久的沉默。

我和父亲仰望着远去的小鸟缓缓坐下。我们荡起双桨配合默契地沿着湖心岛开始了对遥远记忆的搜寻。那是父亲的什么记忆我并不知晓，但我懂得为了父亲所说的神往的东西而不断地使着力。

父亲老是侧过脸，把目光投注到红房子身上。

我想，父亲是不是要读懂它的每一个角落，以唤起沉睡的记忆呢？

我在船上捡到一小块石子，我要把它往红房子扔去，还没出手就被父亲拦住了。父亲嗫嚅着嘴唇说了一句什么，好像是说“那是

我的红房子……”

父亲看见我把那小小的石子扔进湖水中，这才轻轻舒了一口气。

### 三

父亲告诉我，在遥远的童年时代，他曾经孤身一人到过一個沙洲。那个沙洲是他所神往的地方，他老是央求他的母亲带他去那个沙洲，可是母亲从没有答应过。他曾经多次站在江边眺望遥远的沙洲，他捡起一块石子往沙洲那边打水漂，却总也过不了十米远；他叠过纸船，后来升级到烧油的玩具船，每一次都被突如其来的风浪打翻；后来，他偷偷登上去沙洲的轮船，被船员们发现，挨了一顿打。

有一天——那是放暑假的一天，他终于有了走上沙洲的机会。他奉母亲之命要去沙洲寻找一样东西和一个人，也就是红房子还有他的父亲。可是他记得当时上沙洲后的第一个愿望是随便吃点什么充饥，然后再去寻找。那时候他饥肠辘辘，实在是饿极了。他罪恶地想，要是现在能从地里摘到一个大大的西瓜该多么好！可是他不敢，他担心因此而成为盗贼。他的父亲也就是我爷爷曾经告诉过他“从小偷针长大偷金”的道理，所以他只是小心翼翼地趴在又大又圆的西瓜上贪婪地嗅着从里面飘散出来的神奇的清香。

父亲闻饱了西瓜的清香，很满足地站在沙洲岸边四处张望，然后不断地问自己：“我要寻找的那一样东西还有那个人在哪儿呢？”

突然，父亲听到一阵歌声，这在荒凉的沙洲上可真算是一个奇迹。说沙洲荒凉倒也不一定，那上面土地肥沃西瓜大如磬；说它人



烟稀少倒还有几分道理。所以，听那熟悉的歌曲，父亲竟兴奋得有点不知所措。那歌，是《让我们荡起双桨》，父亲唱过那歌，经常唱，唱着唱着就晃起了身子，直至晃着脑袋。这会儿，父亲没有晃动身子，也没有晃着脑袋。父亲循着声音来源，用目光搜寻着，他想知道那些欢快的歌者究竟是谁呢？

这个时候，渡船的鸣笛声突然叫响，父亲就是乘坐它走上沙洲的。那汽笛声无疑搅扰了父亲的思绪，它告诉父亲，它就要离开这座沙洲，游走在浩荡的长江上面了。父亲虽然生长在江边，却很少乘船渡江，父亲天真地想：我何不再坐一次渡轮玩玩呢？不坐白不坐，大概也就二十分钟一个来回吧！不过……父亲想到这儿，又困惑地摸摸口袋，忽然发现有一样东西失落在船上了。他慌了神，没命似的往渡船那儿奔跑，他要找回那失落了的东西，一定要找回来！

父亲乘着《让我们荡起双桨》的歌声往江边飞奔而去，他的耳畔回荡着好听的旋律，那旋律就像无数双眼睛齐刷刷地注视着他的脊背，并且推拥着他，给了他无穷无尽的力量。

当最后一声汽笛响过、渡船就要离开趸船时，父亲一个箭步跨过去，很惊险地落在了伸展开来的四只大手之中（那四只大手是想把父亲推进江里还是别的目的，父亲到现在还觉得是一个谜）。与此同时，父亲听到岸上由远及近传来一阵叫喊声：“船票船票，这小家伙没买船票——”卧在四只大手之中的父亲回头看去，只见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已经追到趸船上，那家伙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叫喊声就是从她那庞大的身躯里面迸发出来的。父亲当时感到奇怪：这么贫瘠的土地怎么滋养出如此肥硕的肉墩？

父亲面对着中年妇女傻傻的得意的嗤笑，竟忘了自己正落在两名船员的手掌心。待他回过神来时，四只大手已经紧紧地抓牢了他。他扭过头，做出一副要咬那四只手的样子，便立即获得了解放。

父亲记得船上的那个角落，他刚才就在那个不起眼的角落坐过。他挣脱了四只手的纠缠后直奔那个角落而去。他一眼就看见失落了的东西。由于激动，父亲一个趔趄摔倒在地，于是无数个金星在父亲的视野里闪烁。那一瞬间父亲竟有一种无比幸福的感觉。父亲从此对失而复得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那是和无比幸福缠缠绵绵地纠葛在一块儿的。

捡到失落了的东西后，父亲像刚刚出生的小牛犊似的摇摇晃晃试图站立起来，却没有成功，他倒了下去。第二次，他终于站稳了，他不能不站稳，因为那两名船员追上来了，他们听到胖女人的喧嚣声后明白了一切，就决定立即捉拿没买船票的这个坏小伙子。

眼看那两名船员如狼似虎地扑了上来，父亲急中生智扶住栏杆跨过船舷往外一跳，就一头栽进了江水中。那时父亲在昏黄的江水里隐隐约约听到恶毒的叫骂声，当他从水里伸出头来时，只见两块黑黑的石头般的圆东西飞过来，他一个猛子扎下去，躲过了这两名恶棍的袭击，待他再一次从水里伸出头来时，这才发现那两个黑黑的东西原来是面包。父亲哈哈大笑起来。他知道那些家伙们一时找不到什么东西袭击，就只好用面包来代替了。

那两个面包随着水浪漂浮到父亲跟前时，父亲看清楚了，那是发了霉的面包。他狠狠地骂了一句，就顺水漂往下游，在沙洲的另一头上岸了。

## 四

湿漉漉的父亲艰难地踩着水中的沙砾走上岸来，眼前茫然一片，已经分不清东南西北了。他甩甩头发，抹去脸上的沙子和水，一边侧耳谛听，一边眯缝着眼睛往前面搜寻着。他听到飞鸟投林的声音，还有夏蝉急促的鸣叫；他看到斜阳就要掉落在渺远的水中，一艘帆船顺着水势傻乎乎地开进鸭蛋般通红的霞光里。他茫然不知所措，一个劲地往岸上狂奔，身后哗啦啦的流水声聚集成巨大的声浪在耳畔跳跃翻腾。不久，江上的声浪小了下去，傍晚的凉风送来一阵阵回旋的乐音，父亲猛地怔住了，他站在那儿久久没有动弹。他再一次用目光搜寻着，就像刚才那样，他想知道那些欢快的歌者究竟是谁。

父亲低头瞧了瞧身上正在滴落着一串又一串水珠的衣襟，犹豫了一会儿，攥紧了口袋里的那个东西，然后循着歌声一瘸一拐地往前走。

他幸福地想，找到了歌声就一定能找到自己的父亲。

起先他看到了一两个在辽远的天边晃动着的黑点，接着那些黑点慢慢地变大变多，就成了一些脸上挂着笑意的人物了。他们欢快地歌唱着，风把他们的歌声送到江面上，后来就在浪花间翻滚。

啊！父亲终于看清楚，那是一群高年级同学到沙洲上郊游来了。他们发现一名湿漉漉的小男孩从岸边走过来，都感到惊奇不已。于是很多的女生男生把父亲围拥起来。这使父亲渐渐看清他们手上



差不多都握着一块或者两块可以填进嘴里的东西。噢！那是又大又圆的红面包啊，就像小小的红房子似的。

父亲咽了咽口水，很傲气地目不斜视地往前面看。

高年级的同学们并没有嗤笑父亲，他们俯下身亲切地问：“小同学，你要找什么呢？”

“我要找我的红房子！”父亲仰起头，固执地说，还不时地抻抻衣襟，让那些透明的水珠儿狠狠地砸在地上并且绽放出单瓣的花瓣。

恰好里面有个同学是父亲的邻居，他认出了父亲，他津津有味地一面啃面包一面伸出食指告诉父亲说：“就在前面，在沙洲那头，你的视线往前跨过去，跨到西瓜地里，你会看到一间红房子，红房子门口站着一个小男孩，那就是你父亲。他问过我的。他问我有没有看到一个小男孩，一个要找他父亲的小男孩。我说没有，叔叔，要是看到他，我们会告诉他您在这儿等他的。”

那个同学还说，你父亲的手里，紧紧攥着一块很香很甜的面包。他说那是为他儿子准备的。

听说是面包，而且是又香又甜的面包，父亲的嘴里不由得漾出一小段口水，父亲的手也不由得伸进裤兜——那里面安卧着一枚五分硬币。要是买一个面包，以当时的价格，还差三分钱。当然，父亲还有另外一元钞票，但那是不能动的。

父亲谢过那个同学，往沙洲那一头的西瓜地跑去——父亲醒悟过来，他的父亲，也就是我爷爷，就在那个地方。他记得母亲说过，父亲的红房子是从西瓜地里面长出来的。那时节他觉得母亲的话语

中含着一丝幽默，就嘿嘿地笑了，笑过之后又从母亲脸上读到了一丝无奈，心房便掠过一阵轰然作响的声音。

父亲终于找到了被疯长的西瓜围拥着的红房子。红房子上，正歇着两只小鸟呢！

父亲就是从那个时候起相信世界上真的生活着一种神鸟的。

那对鸟儿看见了父亲，竟然扇动着翅膀欢快地叫起来。过了一会儿，它们朝着父亲飞过来，父亲情急之下急忙低了头，接着一阵风儿倏地掠过，待父亲往后看时，那鸟儿早已经飞远了不知所踪了。

父亲的双颊被温温的泪水濡湿了。父亲看见，一个中年汉子，站在红房子门口，手里紧紧攥着一个很香很甜的面包。

父亲往红房子冲去，大声喊：“爸爸……”

当他冲到红房子跟前时，他看到奇迹了：那两只鸟儿不知什么时候又飞了回来，他们听话地在我爷爷的肩头歇了一会儿就围绕着红房子飞旋起来。

父亲的眼珠也跟着那鸟儿飞旋，后来竟看得入了迷，连我爷爷把面包塞在他手上他都浑然不觉。直到我爷爷把他紧紧地拥在怀里，他感觉到我爷爷的体温透过湿漉漉的衣服传导给他后，这才“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

现在，在小船上，父亲告诉我，三十年后，不知是谁，在我家窗根斜对面建起了一座以出售面包为主的红房子。据父亲说，这红房子周围，在几十年前还是一片丰沃的西瓜地。

可是父亲的记忆太苍老，以至忘记了红房子与他童年时代的千

丝万缕的联系。父亲很为自己的不負責任而懊喪。

幸而有了湖中蕩漾的機會，使父親從水中的倒影里找到了他的童年，以及沉重地浸潤過他的童年時代的時光的流水。

## 五

旅遊歸來，我和父親站在窗棧前，佇望着那幢紅房子。父親說，紅房子里又大又圓的面包使他不斷地想起童年時代的沙洲之行。

父親告訴我，那次，他是為了給他的父親也就是我爺爺送去一元錢的，以當時的價格，一元錢可以買五包煙。這錢是父親為一家副食品商店搬運麵包等食品換來的。父親用三個白天兩個夜晚的勞動換來的錢差一點兒就失落在渡船上了。

停了一會兒，他探身窗外望了望，不禁喃喃自語：“父親的紅房子……”

這天，我又去了一趟紅房子。這回，我是和父親一起走進麵包房的，我沒有大搖大擺，真的沒有。我依然是坐在火車座上。我正要開口，父親說：“服務員，麵包！要巧克力的。”

服務員就端來我們要的麵包。服務員正走在半路時，我沖了過去，我接過她盤子裏的麵包，小心翼翼地送到父親的唇邊。

關於父親當年的沙洲之行，有些事我百思不得其解。我問父親：“我爺爺是怎麼知道您要去沙洲的呢？我爺爺手上的麵包是從哪兒來的呢？那兩隻小鳥又是怎麼回事兒？”

父親緘默不語。

父亲从盘子里拿出一个法国面包仔细看了看又放还原处。

窗边，有几个小小的脑袋紧紧地贴着玻璃窗瞧着我们的动静。他们在笑我们，我也悄悄地笑他们，笑他们把鼻子贴在窗上时，都变形了。这些家伙是和我一起玩游戏机的伙伴，是我要他们见见我的父亲的。他们想知道当年那两只鸟儿为什么被我称为神鸟，当然，还有其他。

父亲朝着玻璃窗外的人礼貌地笑笑，从盘子里拿出一个法国面包使劲往我嘴里塞。

我的食管被哽住了，哽得直翻白眼。

父亲就打开一听可口可乐，让我把它喝掉。

我一口气喝完饮料。我面对着父亲，我看见，父亲眼里开放着陈旧的泪花。

就在我注视父亲陈旧的泪花时，我听见一阵嘻嘻的笑声，接着是一阵噼噼啪啪的响声——不好，玻璃窗被那些小伙伴们挤碎了。

于是，那泪花在笑声中颤抖起来，从此塞满了我的心田。



## 采访儿子

我说，我考过，我十三岁的时候，我们好多小伙伴一起瞒着家长横渡长江，我是第四个游到对岸的。

哇！他说，你也是十三岁考的第四名！真有意思，太过瘾了。那你们也是千军万马渡长江吧？

不，我说，一共只有四个人，四个，懂吗？

他立即把香蕉从我的嘴边拿走，因为他发现上当了。

我要采访我的儿子，不是没有道理的。

他考取了育才中学的外语班，在我们院子里，他成了准新闻人物；另外，读小学的时候，他有过三起三落的曲折经历，也就是说，三次当干部（中队委、小队长、组长），三次被革职。这就很有点儿传奇色彩了。

但是我现在还不想回顾他的三起三落，至少不采访这方面的事情，免得唤起他痛苦的回忆。



准备妥当，我就说，张辉，我向你正式宣布，我要采访你。

他“哧”地一笑说，有这样采访的吗？打一赤膊，穿一短裤，还躺在床上，一会儿拍拍大腿，一会儿拍拍肚皮。外行，太外行了。

我就慌忙穿好衣服、长裤，正襟危坐，又说，我正式宣布，我要采访你。

这回，他重重地“哼”了一声，一本正经地说，告诉你，记者采访新闻人物，从来不说“我要采访你”这句话的。懂吗？

我说懂。

他说懂了就好，就是个好学生。

他又问，你是想当个报社记者还是想当个电视台记者？

我说我都想，当然，电视台记者更过瘾些。

他就“咚咚咚”跑出去，又兴冲冲跑进来，手里拿着一根香蕉。给你，他说，拿着这个，我说话的时候你就把它伸到我的嘴边，不过要记住，别挨得太近，小心我会把它吃掉。

我点头称是，拿过香蕉，开始采访。

我接受教训，再也不提“采访”两个字。

据我观察，近些日子他的感觉特好，有时候甚至到了目中无人的地步。有一次，他很严肃很神圣地跟我说，爸爸，你的数学这么差，不如到我们学校去上上课，上二年级，可以吗？我跟老师的关系蛮好的。还比如，他教训我说，爸爸，你就不能把烟戒掉吗？开学后我去住读了，还不知道你会抽成个什么样子，干脆你就进戒毒所算了！

他说的这两件事，都是蛮有道理的，而且都有损我作为父亲的





形象，所以采访的时候，我要有意地避开，绕道而行。

而且还必须提防他的突然袭击。

他所说的关系蛮好的那个老师姓丁，教他们数学，他在背地里叫丁妈妈，当面不敢叫，当面叫丁老师，用普通话，用一副甜甜的、憨态可掬的样子。

我问他，你再也不能上丁妈妈的课了，你以后想念丁妈妈吗？

他说你不问这个问题好不好？这个问题我不很方便回答。

我就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了。他不想听到和使用“想念”这个词。想念，应该是在心里，而不是口头上。

他说爸爸你能不能提点别的问题，比如考上育才中学的外语班有何感想什么的。

这个问题我会安排在下一个节目提的，我说，现在我想问的是，想念还是不想念。

他就点头。他说，过些日子我会去看丁妈妈的。

我听得出来，他和他的丁妈妈是有点感情了。我记得在五年级上学期的时候，他就为丁妈妈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那次，丁妈妈被汽车撞了，撞得不是很严重，但是必须卧床休息。他就当机立断去看丁妈妈，他们是三五个同学约好了去的，每个人还带了一件礼物。双休日那天他破例没睡懒觉，八点钟他脸也没洗就跑到对面的礼品店门口等开门。他等了半个多小时买回来一个礼品钟，可以当闹钟的上面还有一些小装饰的那种。

我说你把这送丁妈妈？

他点头。他蛮懒，老是用点头来回答我。



我说中国人有很多的忌讳，钟和“终”谐音就是一种忌讳，特别是看望病人，就更不应该送钟了。

他说爸爸那我送个太阳。

礼品店有太阳卖吗？

他说有，贝壳做的，下面是海浪，上面是太阳，红色的。但是便宜些，比钟便宜，我不想送便宜东西给丁妈妈，而且我同学的礼品都很贵重。

便宜和贵重是不能代表心意的，我说，即使你两手空空地去，丁妈妈也会掉眼泪的。

他就听了我的话。他就跑到礼品店去换了个贝壳做的太阳。他说营业员问他是送给男孩还是女孩的， he 说是送给妈妈的。营业员就摸他的脑壳，说他比她的儿子听话。

我说你就告诉她送老师的不行吗？

那不好，他说，我们一般不说这话，这话不好听的。

后来他告诉我，丁妈妈真的流泪了。

丁妈妈第二次流泪是请家长。

一共请了三位家长，我被排在第一名，我就第一个去了。

进办公室一看，张辉在罚站，低着头，像是在找东西。

丁妈妈说，我不要他了，我不要他了。

丁妈妈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还没有出来。

我问，他上课讲话？

丁妈妈说岂止是讲话，上课的时候，他把前后同学串起来对答案。他是头儿。

我就用手指头戳他的额头。我说张辉你还是班干部，你这是带的什么头儿？

丁妈妈说是啊是啊，我对他抱很大的希望，可是他辜负了我。我再也不要他去看我了。

丁妈妈是从来不罚他的站的，这一回可是动真格的了，几天后，就革了他的职。

张辉比较怕动真格的，特别是怕丁妈妈。那次，张辉主动要求延长罚站时间，延长了半个小时，我和丁妈妈陪着他，我们坐下来陪，陪的时候由丁妈妈讲大道理和小道理，最后把落下的数学课补了一遍。几天后，张辉被革职。

我问张辉，你还记得那次的罚站、革职吗？

他说怎么不记得？他说那是伤疤，麻烦你不要揭好不好？

我说好，我提另外的问题。

我问他，你在等待开学的日子里有有什么想法？

他说没什么想法，要是有想法我会告诉你的，咱们之间还有什么不可以说的吗？

我说那就好，你考了第七名，觉得很骄傲很自豪吗？

我把香蕉伸到他的嘴边，但保持了五厘米的距离。我得提防他一口咬断了香蕉。

他看出了我的担忧，不屑地把香蕉扒拉到一边去。他纠正我说，不是第七名，是第五名，和另外两个并列第五名。你怎么这么糊涂呢？你忘了？

噢！我想起来了，在理论上，他应该是第五名的，而且的确是

和另外两个同学并列第五。公榜的时候，也许因为他的名字比较难写，就被排到第五名中的第三位了。

我说是的，是第五名。

你真糊涂！他教训我说，人家都知道是第五名，唯独你，老是说第七名。你无中生有，张冠李戴，对你儿子的事情漠不关心。

我说我采访你不就是一种关心吗？

哼！他说，我知道，你是没东西可写了，才来写我的。什么采访，见鬼！

我神秘兮兮地说，那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愿意听吗？

他就笑起来，把香蕉放在我的嘴边，他急切地想知道是什么好消息。

我告诉他，考上第一名的那个同学同时考取了外国语学校，就去外国语学校了……

我还没说完，他就“哇”的一声蹦起来。他说，这样我就是第四名了，爸爸，你考过第四名吗？

他把香蕉放在我的嘴边。

我说，我考过，我十三岁的时候，我们好多小伙伴一起瞒着家长横渡长江，我是第四个游到对岸的。

哇！他说，你也是十三岁考的第四名！真有意思，太过瘾了。那你们也是千军万马渡长江吧？

不，我说，一共只有四个人，四个，懂吗？

他立即把香蕉从我的嘴边拿走，因为他发现上当了，所谓第四名，不就是最后一名吗？



在我面前，他又一次感到自豪了，他排名第四，而我排名最末。以后，他很可能又会动不动就嗤笑我的排名了，就像他嗤笑我的数学成绩一塌糊涂，就像他邀请我去做他们学校二年级的客座学生。那将是很没面子的事。

那多不好。

我摸出一支香烟来。

他问，爸爸，你喜欢吃糖吗？

我说，我不吃糖，我的牙齿烂得要命。

戒烟糖你吃吗？你一定得吃。要是你舍不得花这笔钱，我有，我有很多的新钱。

新钱是他的压岁钱。不到紧急关头，他是不会动用的。

看来，他认为目前的局势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了。不过还好，他没有要我进戒毒所，也许他认为我还是可以救药的。

我把香蕉放回原处。记者采访的时候，是不能抽烟的，我虽然外行，但这一点还懂。

我突然觉得，我好像没采访出什么名堂。要知道，坐我面前的是一个准新闻人物，我得围绕中心来提问题，要不然，就真的有点“太外行了”。

我记得，他在暑假里参加过一个培优班的学习。我就煞有介事地问，你的骄傲和自豪，没有影响培优班的学习吧？

他不回答记者的提问。他望着我笑。

他妈妈插进来说，你看你看，他不敢回答你的提问吧！我告诉你，在培优班上课的时候，他扔纸团。你说他像什么话？！

他辩解说，我是告诉同学一个答案。

他妈妈说，下课不能告诉吗？你以为你不得了啦？记得当时老师怎么批评你的吗？

怎么批评的呢？

他妈妈就站在穿衣镜旁（她把穿衣镜当作临时黑板），学着老师的样子，双手拍拍粉笔灰，拿下眼镜（她临时戴了副眼镜），说，张辉，你别以为你考上好学校就可以骄傲了！

但是他妈妈的样子没有老师那么凶，动作也很生硬，漏洞百出。

他连忙纠正说，妈妈，老师是用普通话说说的，不是武汉话。

管他普通话武汉话，反正都是这个意思。他妈妈瞪了他一眼，有点烦了。

他不再说话。他怕他妈妈。

我突然想起了他的三起三落。有一次，他就是因为上课扔纸团而被革职的，虽然那是现场办公，连班委会、中队会都没研究讨论过，但还是比较有必要的，因为你自己都管不好你自己，怎么去管好别人呢？我跟他妈妈说，他还没“睡醒”。他妈妈说，是的，他是没“睡醒”，你要是跟他提起三起三落，他连一点儿羞愧的意思都没有，就会傻笑。真的是没“睡醒”。

我说，上初中后他会“醒”的，至少他不会扔纸团了。许多同学都这样。

他妈妈说，谁说得准呢？他的手痒，还老是在上课的时候痒，下课不痒。

把他说烦了。他起而反抗，哇，哇，你们到底是搞记者采访还



是开批斗会呀？

我说，记者采访。

他妈妈说，批斗会。

他妈妈的说法我不怎么同意。我说，张辉，你一定要“睡醒”。你是中学生了，可不要再搞扔纸团、打电话等一些小动作了。否则，你犯了错误，又没有什么职务可撤的时候，你会被轰出教室的，然后去办公室罚站，再然后是让家长领人。

他说，你吓我！

我说，我是你爸爸，我会吓你？

他又说，说不定我又会当班干部的，还记得面试那天老师的提问吗？

我说记得，老师问，要是你当了班长，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你说，向全班庄严宣告，不许打小报告。

他说，你真聪明，记忆力惊人。

我说，老师只是一种假设，老师是不会让没“睡醒”的孩子当班干部的。

我知道，他说，不过，也许我会“睡醒”的。

我说好，现在我采访完了。我要和一位中学生握手。

我们握手。后来他说，爸爸，你太外行了。我好像一点儿也没有感觉到记者的味道。

记者追踪报道——

开学后的第一个双休日，张辉就去看丁妈妈。

张辉是只身一人去的。张辉是两手空空地去的。

丁妈妈激动得不得了，还掉了眼泪。

丁妈妈问，张辉，我是不是说过我再也不要你来看我了？

张辉笑，然后点头。

丁妈妈说，我其实是说气话，无意中考验了你。丁妈妈说完就把贝壳做的太阳从博物架上拿下来给张辉看。

张辉就从上面找到了自己的名字，并且还发现了自己中学的名称。

后来张辉在丁妈妈家吃饭，喝饮料。丁妈妈没有给他喝有色饮料，给的是矿泉水。丁妈妈说，有色饮料对身体无益，矿泉水好。

菜是烧土豆和豆腐鱼头。丁妈妈知道张辉爱土豆爱得发疯。豆腐和鱼头呢，丁妈妈说豆制品和鱼类都对智力有好处，要是你得九十九分，吃了我这菜会得一百分的。

张辉认为丁妈妈第一次这么幽默，她是从来不幽默的，她一贯很啰唆，跟自己的妈妈一样，啰唆得要命。

张辉从丁妈妈家里带回来一块塑料手表。

我说张辉，你不可以要人家的东西。

他说那丁妈妈也要了我的东西的，比如那个贝壳太阳。